

公司代码：600508

公司简称：上海能源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宋密	工作原因	贾成炳

- 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公司负责人义宝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艳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其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5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9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海能源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大屯煤电公司、大屯公司	指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屯铝业	指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方铝业	指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泉煤业	指	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煜隆公司	指	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山煤电	指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DATUN ENERGY RESOURC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义宝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后勤	黄耀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2层）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2层）
电话	021-68864621	021-68864621
传真	021-68865615	021-68865615
电子信箱	shdtny@sh163.net	shdtny@sh163.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sdtny.com
电子信箱	shdtny@sh163.net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能源	600508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9年12月29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4107
税务登记号码	310115631587477
组织机构代码	63158747-7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控股股东为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下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4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15 号）的批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60.35%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08% 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其投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完成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持有本公司 62.43% 股权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毕。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

		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斌红、梁欣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营业收入	6,351,646,692.88	8,461,012,971.48	-24.93	9,722,984,05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42,730.18	152,645,188.31	-68.26	922,189,44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21,764.85	144,254,258.98	-58.11	913,120,86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25,558.48	787,156,329.93	0.11	1,473,723,052.3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0,194,243.57	7,956,053,626.04	0.18	7,946,980,356.00
总资产	14,035,570,884.33	13,117,421,317.03	7.00	11,297,999,514.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7	0.21	-66.67	1.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7	0.21	-66.67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8	0.20	-60.00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1	1.94	减少1.33个百分点	1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6	1.83	减少1.07个百分点	12.0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3,456.01		2,085,761.37	14,822,38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0,000.00		8,144,000.00	2,327,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0,643.35		1,257,450.69	-3,858,55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8,115.30		180,670.07	-10,404.38
所得税影响额	643,179.99		-3,276,952.80	-4,491,141.84
合计	-11,979,034.67		8,390,929.33	9,068,579.38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无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2014年生产经营情况

2014 年是公司极为困难的一年。煤炭市场持续下行, 公司经营举步维艰, 安全生产困难重重, 转型发展和企业改革任务艰巨。面对这些困难和挑战, 公司上下主动应对挑战, 奋力攻坚克难, 全力以赴求生存、保盈利、保工资、谋发展。经过广大干部职工的艰辛努力, 降本增效成绩显著, 原煤产量再创新高, 外出创业打开局面, 压煤村庄搬迁取得突破, 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公司经济运行基本保持总体平稳, 经受住了市场的严峻考验。

一是坚持安全第一, 克服重重困难, 圆满完成生产任务。

各生产单位加强生产计划管理,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合理安排生产接续, 保证了生产任务完成。2014 年, 公司自产原煤 1010.51 万吨, 洗精煤产量 546.39 万吨; 发电量 22.38 亿度, 电解铝

产量 1.22 万吨（因市场持续低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起，暂时停止电解铝生产系统的运行），铁路货运量 1607.11 万吨，设备制修量 1.91 万吨。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构建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推行持表检查，增强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各单位创新安全管理，加大反“三违”力度，公司本部安全生产保持平稳态势。特别是新疆 106 煤矿“10.13”冒顶事故发生后，公司上下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百日安全”活动，确保了年底安全生产。

二是主动应对危机，大力降本增效，确保实现经营目标。

面对极为不利的市场环境，从公司到各单位，想办法、出实招，深挖内部潜力，全面强化管控，严控费用支出，不断加大技术革新、修旧利废、减人提效等工作力度，全方位降本增效。积极协调减免各项税费，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加强应收账款清收，保证财务资金安全。矿井单位系统优化取得较好成效，稳步向低成本开采转变。原煤生产成本、资本支出、四项可控费用、劳务费用均大幅下降，选煤加工、发供电、铁路货运成本均低于预算指标。煤、电、运产业链互补优势得到体现，为公司实现整体不亏损目标奠定了基础。

三是优化产业结构，抓好项目建设，推进公司转型发展。

加快落实“做精煤业、发展电业、外出创业、调整铝业”发展战略。山西玉泉煤矿技改项目正式复工建设。解决了龙东煤矿迫在眉睫的压煤村庄搬迁问题，保证了生产接续。孔庄煤矿三期改扩建工程通过环评现场验收。2×350MW 热电项目核准手续已完成，正在积极做好建设前期各项工作。停止了电解铝生产，四方铝业、铝板带厂的产品成材率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在安全管控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2014 年，公司发生了姚桥煤矿“7.16”运输事故和新疆 106 煤矿“10.13”顶板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进行了深刻反思，通过采取一系列补救措施，扭转了安全被动局面。全年，除姚桥煤矿、新疆 106 煤矿外，其他矿井杜绝了重伤以上事故，地面单位杜绝了轻伤以上事故，各单位消灭了二级及以上非伤亡事故。主要做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细化分解安全工作，促进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对 10 项安全管理预奖考评标准、28 项年度安全重点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签订安全责任书、保证书 17069 份，累计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425 个、建立安全工作流程 272 个，层层明确具体安全职责，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开展系统优化改造，强化灾害防治措施落实。全年累计投入安全费用 2.1 亿元，共计完成“一通三防”、供配电等系统改造工程 359 项，持续强化了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等灾防措施的研究、制定与落实，相继开展了顶板、防治水、“一通三防”、机电运输专项整治活动，逐步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瓶颈问题，不断提高系统安全保障水平。

三是坚持安全超前预防，推动安全管控关口前移。通过落实年度《安全风险报告》、矿井月度风险预控、区队每周风险预警、班组开展班前危险预知，全年累计查找和防控各类安全风险 1314 条，对 11 条高级安全风险实行了公司、矿两级挂牌督办。坚持四级隐患排查机制、隐患持表排查制度和隐患“五落实”整改原则，坚持公司各生产部室会同各矿专业副总，每月对采掘机运通、防治水、防冲等专业开展全面系统的隐患排查，实行隐患办公会审议和闭环管理。全年累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10144 条，整改率 99.9%，杜绝了重大隐患的发生；累计对 2886 名一线职工查改的 6737 条隐患落实奖励 14.1 万元；累计修订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 103 个，组织 3566 人开展各类演练 49 项，并顺利承办了江苏煤矿瓦斯爆炸事故应急演练。

四是推进安全内涵发展，提升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出台了安全质量标准化年度达标实施计划，完善了覆盖井下所有工种、岗位的操作标准，重点抓标准的学习、贯彻与落实。通过提升管理水平、规范作业行为，推动各项工程、工作的一次到位和一次达标。制定了井下 66 个主要工种的行为规范操作标准，以现场抽查、持表提问等方式实行量化考核，引导职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坚持开展精细化、无尘化建设，年度评比表彰了 9 家精细化管理采掘区队；实行“无尘化”建设半年度考评，杜绝了煤尘事故。2014 年，公司下属三对生产煤矿荣获国家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称号。

五是注重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素质水平。全年组织各类培训 924 期，累计培训 23349 人次，安全培训计划完成率、“三项岗位人员”和班组长持证上岗率 100%。组织管理干部重点学习了煤矿安全“双七条”等安全管理知识，组织职工重点学习岗位安全红线等安全操作技能知识。组

织编制了江苏煤矿一般从业人员实操考核标准，完成了江苏煤矿安全培训考试中心考点建设和普通工种安全技能实操培训基地建设。

六是落实安全群防群治，构筑安全管控立体网络。坚持公司领导履行安全督查，职能部门落实业务保安，单位领导执行值班、带班、跟班管理，区队车间强化安全自主管理，层层联动构建立体安全监管网络。

（三）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火力发电，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及销售等业务。2014年度，公司原煤、洗煤共实现销售收入441,299.29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收入的69.48%，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业。公司现在大屯矿区拥有四对煤炭生产矿井，年生产能力945万吨，新疆在建煤矿项目2个，山西在建煤矿项目1个。

公司主要煤炭生产基地位于苏鲁交界的江苏省沛县境内的大屯矿区。大屯矿区地处华北石炭二叠系聚煤区的东南部，为滨海平原环境含煤沉积，含煤地层是上石炭统太原组（C3t）及下二叠统山西组（P1sh），煤系厚度一般在208~323米，含煤层（或煤线）14~18层。可采煤层4层，可采煤层总厚度约6.25~12.7米，公司拥有由北向南依次龙东煤矿、姚桥煤矿、徐庄煤矿和孔庄煤矿四个矿井，面积合计171.2846平方公里，至2014年末保有储量78853.74万吨，另有21煤（高硫）195770.1万吨、天然焦10669.48万吨。大屯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均为中等，地质构造中等至复杂，开采工艺为综采放顶煤及综采。大屯矿区煤炭品种为1/3焦煤、气煤和肥煤，是优质炼焦煤和动力煤。

本报告期，公司原煤产量1010.51万吨（其中生产矿井原煤产量924.26万吨，新疆天山106煤矿工程煤86.25万吨）。2014年，公司四个生产矿井累计完成掘进进尺37594米、开拓进尺2609米。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煤炭销售营业收入441,299.29万元，其中：自产煤销售719.86万吨（原煤销售169.60万吨，洗煤销售550.2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01,943.70万元；外购煤59.34万吨（原煤26.55万吨，洗煤32.7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9,355.59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外购原煤的吨煤购买价格为440.80元，吨煤销售价格442.05元，吨煤毛利1.25元；外购洗煤的吨煤购买价格为841.46元，吨煤销售价格为842.31元，吨煤毛利0.85元。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351,646,692.88	8,461,012,971.48	-24.93
营业成本	5,248,279,140.20	7,226,026,109.86	-27.37
销售费用	105,964,278.97	103,218,030.34	2.66
管理费用	716,663,478.95	723,235,734.18	-0.91
财务费用	59,626,865.35	63,432,160.99	-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25,558.48	787,156,329.93	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631,942.07	-1,848,058,638.99	-3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26,890.01	1,096,494,911.22	-76.67
研发支出	49,179,094.29	87,993,324.04	-44.11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管控力度，自产煤炭成本下降以及贸易煤成本减少；经与地方政府协商，从本期开始公司不再计提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2. 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51,646,692.88元，较上年减少了24.93%，主要原因为受国内经济发展趋缓和进口煤炭大幅增加等影响，煤炭市场总体供大于求，煤炭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贸易煤销量大幅减少，导致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929,778,682.98 元，占本年营业收入的 30.38%。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元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A 公司	581,875,513.98	9.16	否
B 公司	364,049,274.25	5.73	否
C 公司	346,291,891.80	5.45	否
D 公司	323,921,889.72	5.10	否
E 公司	313,640,113.23	4.94	否
	1,929,778,682.98	30.38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煤炭	1.材料及动力	435,876,178.37	15.07	652,423,436.39	18.96	-33.19
	2.职工工资	764,365,127.77	26.43	823,114,802.07	23.92	-7.14
	3.安全及维简费	257,690,628.00	8.90	257,280,894.00	7.48	0.16
	4.其他支出	1,434,600,517.79	49.60	1,707,785,974.00	49.64	-16.00
	合计	2,892,532,451.93	100.00	3,440,605,106.46	100.00	-15.93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为783,629,603.41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7.07%。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A 公司	煤炭采购	309,891,275.48	14.66%	否
B 公司	材料设备采购	213,534,943.85	10.10%	否
C 公司	材料采购	128,396,090.60	6.07%	否
D 公司	材料采购	78,235,821.21	3.70%	否
E 公司	材料采购	53,571,472.27	2.53%	否
合计		783,629,603.41	37.07%	

4. 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所得税费用	11,023,160.31	66,341,439.98	-83.38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3.38%，主要原因为受煤炭市场下行影响，本年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减少的影响。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49,179,094.29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研发支出合计	49,179,094.29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5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7

(2) 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围绕减量优化、增量改革、提升技术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充分发挥企业行业科技创新排头兵的表率作用，与相关机构开展合作与联盟，突出加大重点项目攻关，研究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难点问题。2014年度，公司研发支出总额为4918万元。

6. 现金流。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25,558.48	787,156,329.93	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631,942.07	-1,848,058,638.99	-3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26,890.01	1,096,494,911.22	-76.6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788,025,558.48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1,189,631,942.0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58,426,696.92元。主要是本期压缩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597,253,292.01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255,826,890.0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40,668,021.21。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618,000,000.00元，主要为本期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较去年同期减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1,485,000,000.00元，为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和短融融资券收到的资金，去年同期无此事项；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910,600,000.00元，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本金的同比增加；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250,381,978.79元，主要为上年同期支付的普通股股利的影响，本年无此事项。

(四)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原煤	864,062,570.31	620,690,069.61	28.17	-40.28	-40.96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2.洗煤	3,548,930,330.72	2,871,468,390.95	19.09	-28.08	-29.61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3.电解铝	80,732,573.14	107,921,547.71	-33.68	-76.90	-72.16	减少 22.75 个百分点
4.铝加工	792,673,649.92	885,410,656.92	-11.70	-10.84	-13.16	增加 2.99 个百分点
5.电力	528,387,467.31	288,560,158.17	45.39	33.60	15.93	增加 8.33 个百分点
6.其他	396,219,306.63	367,055,862.22	7.36	-46.30	-40.79	减少 8.61 个百分点
合计	6,211,005,898.03	5,141,106,685.58	17.23	-25.69	-28.18	增加 2.87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 煤炭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	223,421.98	-36.66
上海市	100,120.63	-19.80
山东省	25,927.29	-46.33
河南省	36,833.48	-23.58
安徽省	31,424.50	34.55
其他	23,571.41	-42.07
合计	441,299.29	-30.85

(2) 铝加工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	37,893.29	-1.92
浙江省	10,583.55	-57.69
山东省	5,921.76	-38.15
上海市	14,945.16	53.71
其他	9,923.60	66.57
合计	79,267.36	-10.84

(3) 电力业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苏省	46,508.17	39.99
山东省	6,330.58	0.07
合计	52,838.75	33.60

(五)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70,624,003.80	1.22	437,635,370.16	3.34	-61.01
应收账款	460,758,959.98	3.28	296,248,783.05	2.26	55.53
预付款项	25,061,127.19	0.18	102,882,617.20	0.78	-75.64
其他应收款	63,822,621.22	0.45	26,672,939.72	0.20	139.28
存货	417,364,571.17	2.97	587,933,122.39	4.48	-29.01
投资性房地产	27,978,132.46	0.20	20,586,184.98	0.16	35.91
在建工程	2,765,056,544.90	19.70	1,870,174,220.71	14.26	47.85
工程物资	27,722,595.26	0.20	40,168,260.21	0.31	-30.98
无形资产	1,205,438,624.98	8.59	439,562,719.45	3.35	17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737,327.79	1.17	306,069,308.23	2.33	-46.18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4.99	1,820,300,000.00	13.88	-61.54
预收款项	71,541,056.88	0.51	102,720,762.71	0.78	-30.35
应付利息	15,224,569.06	0.11	3,096,837.00	0.02	391.62
其他应付款	736,010,830.99	5.24	414,234,713.96	3.16	77.6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3.56	-	-	-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1.78	251,200,000.00	1.92	-0.48
应付债券	985,513,996.57	7.02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218,687.77	0.24	64,602,355.89	0.49	-48.58
递延收益	5,830,000.00	0.04	900,000.00	0.01	547.78

货币资金：比上期期末减少 61.01%，主要本期用于新疆 106 煤矿、山西玉泉煤矿等重点基建项目以及压煤村庄搬迁等方面的资金支出较多的影响；

应收账款：比上期期末增加 55.53%，主要是年底煤炭、电力产品销售形成的尚在回收期的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比上期期末减少 75.64%，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的减少；

其他应收款：比上期期末增加 139.28%，主要是待收回预付材料款重分类调整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比上期期末增加 35.91%，主要是本期用于对外出租的房产增加的影响；

在建工程：比上期期末增加 47.85%，主要是新疆 106 煤矿、新疆鸿新煤矿、山西玉泉煤矿及姚桥矿迁村等投资增加影响；

工程物资：比上期期末减少 30.98%，主要是期末工程项目领用较多的影响；

无形资产：比上期期末增加 174.24%，主要是本期新增子公司山西玉泉煤业采矿权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期期末减少 30.98%，主要为本期取得山西玉泉煤业的控制权，期初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的预付股权转让款减少影响；

短期借款：比上期期末减少 61.54%，主要是本期调整债务结构，偿还了部分流动资金贷款的影响；

预收账款：比上期期末减少 30.35%，主要是预收煤炭销售款的减少；

应付利息：比上期期末增加 391.62%，主要是期末计提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应计利息的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本期增加，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了 5 亿元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为 4.40%；

应付债券：全部为本期增加，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了 5 年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票面利率 5.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比上期期末减少 48.58%，为 1 年以上的应付辞退福利减少；

递延收益：比上期期末增加 547.78%，主要为本期收到的国家发改委下拨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地理位置优越，处于经济相对发达、能源消费相对较大的华东地区，靠近用户，运输成本较低；拥有较完整的产业链，有较强的抗经营风险能力；具有井工矿开采和火力发电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人才裂变能力较强；大综放液压支架等大型设备得到应用推广，工作面远供系统、新型锚杆机等新技术、新设备研究取得初步进展，矿井装备水平、单产能力和运行效率得到提升。注重科技创新，一批科技成果在国家、全煤行业、江苏省等层面获奖，2014 年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26 项，发明专利 1 项。积极推进“走出去”发展，获取外部煤炭资源，通过并购、合作开发等形式，已取得新疆 106 煤矿及苇子沟煤矿、山西玉泉煤矿控制权。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七）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成本	本期余额	本期增减	持股比例	本期投资收益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5,600	5600		7.34%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10	10		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00	100		0.01%	8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1	1,000,000	80,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80,000		/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委托贷款，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为3年，具体资金安排根据106煤矿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6亿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委托贷款，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为3年，具体资金安排根据苇子沟煤矿项目进展情况实施。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4.45亿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年末股权比例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电解铝	2967(美元)	89,680.65	42,028.29	-11,983.55	75%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1,000.00	64,327.44	28,113.90	4,257.99	100%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加工	4,064.95	56,593.88	-19,964.19	-4,058.38	100%
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50,000.00	93,685.77	48,368.36	-401.75	80%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24,000.00	99,208.85	19,010.83	-169.03	51%
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7,500.00	19,929.07	19,913.86	-372.63	80%
山西阳泉孟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14,000.00	96,221.55	63,389.78	-110.22	70%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25,899.75 万元，营业利润-16,021.70 万元，净利润-11,983.55 万元。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436,600.24 万元，营业利润 5,659.47 万元，净利润 4,257.99 万元。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75,324.37 万元，营业利润-3,706.16 万元，净利润-4,058.38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0%，购买日至年末山西玉泉煤业净亏损 110.22 万元。详见下本节“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 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年末股权比例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76,303.06	86,785.48	77,401.57	0.00	7.34%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孔庄矿井三期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05 年 3 月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孔庄矿井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496 号）核准；2007 年 4 月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江苏省大屯矿区孔庄煤矿深部延深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2007〕070 号）；孔庄煤矿采矿许可证：C1000002011021120107091。项目总投资 53,173 万元，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由 105 万吨/年扩建到 180 万吨/年。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55,665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进入联合试运转，并于 2012 年 10 月预转资；目前，各生产系统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已通过环评现场验收，其他事项正在等待国家组织的竣工验收。

(2)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项目。

200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在新疆呼图壁县，合资期限 50 年，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4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新疆鸿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合资公司设立后，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吨的苇子沟煤矿项目。

苇子沟煤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10 年 9 月经《关于中电投准东煤田黑梭井等 19 个煤矿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函》（新政办函〔2010〕216 号），同意苇子沟煤矿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10 年 9 月取得《关于〈新疆准南煤田呼图壁县苇子沟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联备字〔2010〕联 004 号）；2011 年 8 月经《关于加快实施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苇子沟煤矿 9 万吨/年矿井技术改造的通知》（呼县政办〔2011〕99 号），同意苇子沟煤矿实施矿井技术改造。目前苇子沟煤矿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苇子沟煤矿项目总投资额 151,736.28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8,237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53,175 万元。

(3)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煤矿项目。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出资 5,610 万元收购了新疆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成为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煤能源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所属 106 煤矿项目开发建设。

106 煤矿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08 年 1 月经《关于将开仁托让格露天煤矿等 69 个煤矿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函》（新政办函〔2008〕6 号），同意 106 煤矿一号井和二号井煤矿建设项目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8 年 7 月经《关于 106 煤矿一号井和二号井调整建设规模的意见》（新煤规发〔2008〕301 号），同意 106 煤矿一号井和二号井合并建设，建设规模 180 万吨/年；2008 年 8 月取得新疆国土资源厅《关于〈新疆准南煤田呼图壁县农六师 106 团煤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08〕169 号）；2013 年 5 月经《关于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煤矿“十一五”规划项目分期建设的意见》（新煤规发〔2013〕71 号），同意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实施分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120 万吨/年，后期达到白杨河矿区总体规划确定的 180 万吨/年规模。目前 106 煤矿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该项目生产系统现进入联合生产调试阶段；2014 年 8 月，新疆建设兵团质监站对井下

已完巷道进行了现场认证。项目总投资 101,163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24,802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92,464 万元。

(4) 重组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重组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与玉泉煤业公司股东李爱拴、李炳忠共同签署了《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玉泉煤业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 51,168.81 万元为基础，确定玉泉煤业净资产作价 50,500 万元，公司收购玉泉煤业 70% 股权的总价款为 35,350 万元；股权转让后，玉泉煤业全体股东对玉泉煤业同比例增资 19,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玉泉煤业认缴新增出资 13,300 万元，山西鑫磊电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电石”）以现金方式向玉泉煤业认缴新增出资 5,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玉泉煤业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占 70% 股权；鑫磊电石出资 6,000 万元，占 30% 股权。

2013 年 3 月，办理了玉泉煤业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款 27,975 万元。目前，玉泉煤业的复工报告已正式批复，玉泉煤矿采矿许可证：C1400002009111220044312。玉泉煤业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2,251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完成投资 16,057 万元。

(5) 整合重组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重组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隆公司”）股东刘小军、许秀明签署了《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煜隆公司已经取得山西省相关部门关于 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的核准批复和相应支撑性文件，且地方政府承诺给予后庄煤炭资源作为该项目的配套资源。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向煜隆公司股东刘小军、许秀明支付了共计 5,134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并于 2012 年 8 月办理了煜隆公司股东变更（公司持有煜隆公司 50% 股权，刘小军持有煜隆公司 50% 股权）、企业名称等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公司名称已由“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366 万元待煜隆公司取得后庄井田的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再支付给刘小军。2012 年 10 月，公司向煜隆公司增资 4,500 万元的增资款到位，并办理了煜隆公司增资验资、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现煜隆公司注册资本已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 80% 股权；刘小军出资 1,500 万元，占 20% 股权。煜隆公司于 2013 年，完成了后庄井田地质普查工作。

(6) 投资建设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项目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上大压小”方式投资建设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5 年 2 月初，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中煤大屯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5〕114 号），同意建设中煤大屯热电“上大压小”新建项目（建设 2 台 350MW 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单位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34.52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9 亿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2,486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3,582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抑制了能源需要的增长；受环保政策影响，水电、风电、核能等比重提升，进一步挤占了煤炭的市场份额；国家政策要求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煤炭生产和消费面临革命；油价大幅下跌考验煤化工的成本承受能力，抑制了煤炭转化和需求。煤炭消费增长回落，煤炭行业 2015 年仍将处于产能过剩、价格低迷的状态。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积极实施规划项目，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做精煤业、发展电业、外出创业、调整铝业，实现资产总额、煤炭产能、利润三大指标突破，把公司建成国内一流的综合性能源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将主动适应新常态，把握经济运行规律，着力提升安全保障水平，着力保证经济运行平稳，着力促进改革取得突破，着力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着力营造风清气正氛围，奋力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公司安全、健康、转型发展。2015年生产经营目标安排如下：本部原煤产量875万吨，精煤产量622万吨，掘进综合进尺36100米，发电量22亿度，铝材加工产量88000吨，铁路货运总量1350万吨，设备制修量14500吨。

（四）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近年资金需求主要用于煤炭项目投资、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产的更新改造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015年，公司全年安排资本支出计划110528.51万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72569万元，固定资产购置、小型建筑及改造和维修计划36118.18万元，节能环保、信息化1841.33万元。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煤炭开采为地下作业，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顶板、煤尘等多种灾害的可能性。由于煤炭行业的特点，矿井生产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外部基地高瓦斯矿井及勘探程度不高的矿井，现场安全管理难度大，安全风险系数较高。

应对措施：一是构建严格的监管体系，继续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加大安全装备、设施、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二是加强各项设计的审查力度，从源头切断事故链；三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现场监控组织体系，强化现场过程控制，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就停产；四是完善四级隐患排查体系，对所有安全隐患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五是加强高瓦斯管理，落实好石门揭煤、煤巷掘进瓦斯防治的各项措施；六是加强资源整合技改矿井的水害防治管理，查明矿井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严格探放水设计及措施在现场的兑现落实。

2. 市场竞争风险。

煤炭市场：由于前几年煤炭行业投资持续过快增长，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减速，煤炭下游行业经营困难，直接影响煤炭需求，煤炭行业出现产能过剩，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市场需求不旺；同时，大量进口煤进入国内市场，使已处于供大于求的国内煤炭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市场竞争风险增大。

铝加工市场：2012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铝加工市场需求急剧下滑。同时，国内大批新建具有较高技术水准的热、冷轧生产线，几年来陆续投产，造成国内铝加工产能快速扩张，产品供应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国内整个铝加工行业亏损严重，市场竞争风险增加。

重点措施：一是加强煤炭市场调研，优化客户结构，随时关注客户需求及变化，及时调整公司营销策略和煤炭销售价格；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精煤和电煤销售比例，实现销售效益最大化；三是根据市场需求，确定铝加工的定型产品，尽快达产，取得规模效益；四是加大铝加工产品开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努力形成核心竞争力。

3. 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经济不景气和行业性产能过剩，导致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为维持销售渠道，巩固市场占有率，出现放松客户资信审查、延长销售结算时间、拖欠货款现象，将造成应收账款上升，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增大。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应收账款事前控制，制订合理的信用政策，选择信用状况良好的销售客户，加强合同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应收账款考核责任制及奖惩制度；二是应收账款事中控制，加强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建立企业应收账款管理信息系统；三是应收账款事后控制，确定合理的收账程序和讨债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反馈控制。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及2009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制订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999,365.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663,800,949.16 元，2014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08,800,314.86 元。</p> <p>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经营积累主要用于煤炭资源获取和基本建设投资，相继收购了新疆、山西等地 4 家煤炭企业控股权，投资建设了孔庄矿井三期改扩建、新疆 106 煤矿、新疆苇子沟煤矿、10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等大型基建项目。2012 年 6 月份以来，受煤炭市场低迷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减少，资金状况日趋紧张。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各项带息负债金额已达 24.37 亿元。</p> <p>2015 年，公司 2×350MW 热电机组、山西玉泉煤矿、新疆 106 煤矿、新疆苇子沟煤矿等重点基建项目仍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全年安排各项资本支出计划 11.05 亿元，资金紧张局面将会持续，公司仍需加大融资力度。</p> <p>为降低经营风险，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 2014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p> <p>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主要用于公司 2×350MW 热电机组、山西玉泉煤矿、新疆 106 煤矿、新疆苇子沟煤矿等重点基建项目建设</p>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	48,442,730.18	0
2013 年		0		0	152,645,188.31	0
2012 年		4.0		289,087,200.00	922,189,442.64	31.35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http://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积极承担央企的社会责任，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积极落实环境保护制度，发展低碳经济，实施清洁生产，坚持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发展道路。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积极依靠科技进步，拓宽“三废”综合利用途径，促进循环经济建设，积极履行央企的社会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刚性节能减排目标考核，把节能减排目标纳入经营绩效考核范畴。每年初，公司下达节能减排考核指标，各责任单位将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并对重点指标与工艺环节实施重点监控。做到了工作有目标，责任到人头，检查有标准，考核有依据，并由往年的季度考核改为月度考核，加密考核频次。并强化事前主动控制，主动的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环境风险，组织人员明确整改思路，细化整改方案，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同时继续大力推广矿井水、中水回用技术，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公司下属四矿处理后的矿井水用于冲洗、绿化、消防、洗煤用水及井下防尘等生产生活用水；孔庄煤矿、姚桥煤矿、徐庄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系统正常使用，矿井水深度处理后供锅炉、浴室等生产生活用水，实现了污染防治与污染减量化、无害化、“三废”资源化相结合；所有在用的工业锅炉均配置高效水膜除尘器或多管旋风除尘器，且运行正常，其排放的烟尘、林格曼黑度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发电锅炉配置静电除尘器和脱硫设施，且投入运行正常，其排放的烟尘、SO₂、林格曼黑度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掘进煤矸石用于微山湖筑坝、采空区的填充、土地复垦等；粉煤灰、炉渣用于井下注浆、建材制砖以及修路等；洗煤煤矸石和煤泥用于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发电机组掺烧。

公司坚持走资源优化配置和节能降耗之路，加强节能减排基础管理，加速技术改造，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完成了节能减排工作目标，无重大环境纠纷、无环境违法行为和无相关方投诉，有力的促进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积极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对生产过程中高能耗、高污染的环节逐步进行改造，确保各类能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2014年重点实施了徐庄矿生活污水深度处理系统更新项目、徐庄矿矿井水深度处理系统更新项目、孔庄水处理系统完善项目、大屯选煤厂外围煤泥水环保治理项目、大屯选煤厂污水系统治理项目等项目。公司投资1.3亿余元，对发电厂脱硫除尘、脱硝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工程全部完工后，可确保物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新标准的要求。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落实地方的相关要求，近几年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今年对龙东、孔庄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此外，自2012年9月1日起，正式将四矿水污染治理设施成建制委托给已取得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水处理公司实施第三方运营，实行专业化管理，有效的提高了污水处理厂专业化管理水平，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优化，确保了污水处理稳定、高效。

公司积极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按时缴纳排污费，2014年共缴纳排污费缴费804.61万元，环保设施建设改造费用5199万元。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南京艾珂嘉贸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泰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仲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屯铝业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2012年3月3日,分别与南京艾珂嘉贸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珂嘉公司)签订两份三年期进口氧化铝购销合同。2013年6月,双方协商将两份氧化铝购销合同的履行主体变更为上海泰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并约定艾珂嘉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主体变更后,上海泰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艾珂嘉公司出现不能按照约定期限和数量履行合同,截止2013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尚有4573.95万元货物未能交付。2014年3月,大屯铝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仲裁申请金额为5557.57万元。	5,557.57		尚未开庭审理。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公司对各关联方除在某些生产辅助、生活方面的服务目前尚有一定的依赖外，不存在其他的依赖，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活经营必须进行的，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之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1) 定价政策和依据：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政府或行业定价执行；无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既无政府或行业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其定价依据是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不能按上述方法确定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中介机构，原则上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价格咨询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商品或劳务价格。

(2)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安排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安排，详见公司[临 2014-003]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公告》（201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2014年总金额	
采购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128.34	7,473.08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1,127.11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06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83.56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5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2.14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06.39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6.27	
	设备、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中煤邯郸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56	
接受劳务	外协加工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162.40	26,228.89
	水及原材料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2.67	
	供暖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45	
	通信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2.70	
	医疗、井口急救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9.23	
	后勤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18	
	租房、会议及住宿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400.54	
	基建工程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7,901.65	
	设计、监理、勘察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28.33	
	基建、维修工程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337.82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2.47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261.91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2,114.02	
	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964.23	
	设计、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02	
	设计、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邯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9.53	
	设计、基建、维修工程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监理费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41.46	
	井口浴室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28	
租赁	土地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62.00	11,968.94
	办公场所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0.58	
	坑木场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10	
	综合仓库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88	
	生产用建筑物租赁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1.62	
	轮班职工住宿服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4.76	
销售	电力及材料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4.70	5,438.64
	销售设备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1,324.79	
	销售设备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82.91	
	销售设备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45	
	销售设备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32.74	
	销售设备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7.22	
	销售设备	四达矿业公司	151.09	
	销售设备	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9.15	
	提供劳务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69.59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详见下文“十、财务报告”。

(三) 其他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系			日)									
本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45.7	2013年11月21日	2013年11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8.4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45.7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5.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45.7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按照7.25%的持股比例为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亿元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贷款3389万元；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245.70万元的担保。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5
财务顾问		
保荐人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具体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57,000,000.00	-5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00	5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4,602,355.89	111,394,121.18
长期应付款	-64,602,355.89	-111,394,121.18

除上述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外，集团采用其他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损益和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事宜。2014年10月，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1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374号），分别同意接受公司注册金额为20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和注册金额为10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2014年10月21日，公司成功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壹拾亿元，期限5年；2014年11月3日，公司成功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伍亿元，期限365天。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8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66,1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451,191,333	62.43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0	5,572,707	0.77		无	国有法人
卢焕文	1,470,648	1,470,648	0.2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瑶清	1,046,900	1,295,609	0.18		无	境内自然人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	1,005,628	0.14		未知	国有法人
张俊生	744,123	744,123	0.1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严荣贵	430,000	600,000	0.0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海南成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5,000	588,202	0.08		未知	其他
吕世良	348,211	542,311	0.0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植江	502,620	502,620	0.0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191,33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72,707	人民币普通股	
卢焕文	1,470,648	人民币普通股	
陈瑶清	1,295,609	人民币普通股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5,628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俊生	744,123	人民币普通股	
严荣贵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成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8,202	人民币普通股	
吕世良	542,311	人民币普通股	
郑植江	502,6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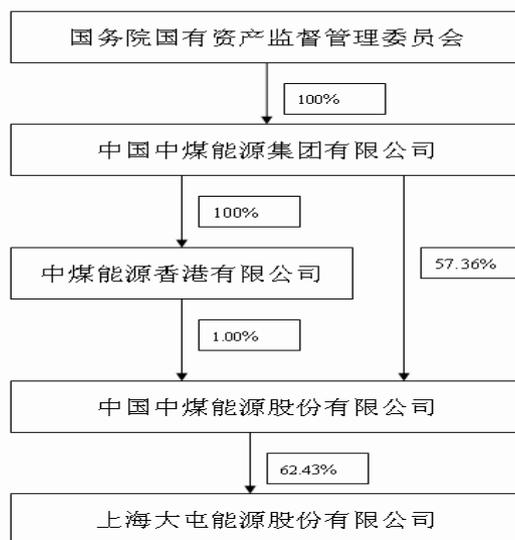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安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2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4289
注册资本	1,325,866.34
主要经营业务	生产、销售和贸易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以及制造煤矿机械装备等
未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安
成立日期	1981 年 12 月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085X
注册资本	1,550,006.30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的批发经营及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和机械设备的销售，焦炭制品的销售。
未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36% 的股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其中:工资薪金	公司支付的五险一金等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义宝厚	董事长	男	52	2013年3月16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89.62	80.09	9.53	
姜华	副董事长	男	55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83.13	75.21	7.92	
	总经理			2013年3月16日	2015年4月27日								
许之前	董事、总会计师	男	53	2012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0	68.60	60.68	7.92	
张毅勤	董事	男	57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67.70	59.78	7.92	
	副总经理			2012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								
吴继忠	董事	男	53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74.00	65.51	8.49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2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								
杨世权	董事	男	50	2012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0			
贾成炳	独立董事	男	73	2012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13.68	13.68		
宋密	独立董事	女	71	2012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13.68	13.68		
金太	独立董事	男	64	2013年4月26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13.68	13.68		
李占福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2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66.23	59.69	6.54	
胡敬东	监事	男	49	2012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0			
宣卫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12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48.16	40.24	7.92	
王夺穆	职工代表	男	58	2012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48.36	40.44	7.92	

	监事												
曾现周	监事	男	55	2012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41.63	33.85	7.78	
马文智	副总经理	男	52	2013年10月25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51.83	43.37	8.46	
薛柏会	副总经理	男	48	2013年10月25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52.46	44.57	7.89	
王树斌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年3月18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27.74	19.25	8.49	
唐召信	安监局局长	男	52	2014年3月18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58.82	50.93	7.89	
戚后勤	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2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7日	0	0	0		44.34	35.99	8.35	
合计	/	/	/	/	/				/	863.66	750.64	113.02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中含公司为员工缴交的二金五险（即公积金、企业年金及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取暖费、降温费、荣誉金等；王树斌先生自 2014 年 3 月起，报酬由公司支付，其 2014 年度工资无 2013 年度兑现奖及安全奖。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义宝厚	男，1963 年 9 月出生，汉族，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08-1984.12，西安设计研究院技术员；1984.12-1994.06，西安设计研究院团委书记；1994.06-1995.02，西安设计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1995.02-1997.09，西安设计研究院人事处副处长、处长；1997.09-2001.04，西安设计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1.04-2004.03，邯郸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4.03-2004.10，邯郸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2004.10-2005.11 中煤装备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5.11-2006.04，北京煤矿机械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6.04-2007.07，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7.07-2009.05，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2008.06-2009.05，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2009.05 至 2013.03，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08-2013.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3 起，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3.3 起，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 华	男，1960 年 9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10-1992.02，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电气组副组长；1992.02-1994.09，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井下机电科副科长；1994.09-1999.03，大屯煤电公司机电处副处长、处长；1999.03-2004.0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处处长；2004.02-2006.12，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发电厂厂长；2006.12-2009.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安监局局长；2009.07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07.04-2011.0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局长；2010.04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03 至 2013.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3 起，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3.3 起，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 15 日起，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度获得国务院政府专家津贴。
许之前	男，1962 年 1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08-1993.12 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副科长；1993.12-1995.02 大屯煤电公司青岛办事处副科长；1995.03-2000.01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管理处总会计师、副处长；2000.02-2006.0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0.02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7.06-2009.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9.07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

	2010.11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毅勤	男，1958 年 2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6.03-1978.02，为安徽省淮北市任圩公社李桥大队下放知青；1978.03-1979.02，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 00434 部队机修连战士、文书；1979.03-1982.06，山东广播电视大学 00439 部队班机械制造专业脱产学习；1982.07-1983.08，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 00434 部队安装营技术员；1983.09-1985.09，原煤炭部三建一处安装工区二队，副队长；1985.10-1988.10，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机电科副科长；1988.11-1991.10，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1991.11-1996.08，大屯煤电公司徐庄煤矿机电矿长；1996.09-2005.11，大屯煤电集团公司通信计算机处（科瑞分公司）处长（经理）；2005.12-2009.07，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08-2011.04，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03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04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继忠	男，1962 年 5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08-1990.09，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采煤三队技术员；1990.09-1993.04，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水采队技术员；1993.04-1996.10，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水采工区副区长；1996.10-1997.07，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孔庄煤矿水采工区区长；1997.07-1998.01，大屯煤电集团公司孔庄煤矿副总工程师；1998.01-2007.09，上海能源孔庄煤矿总工程师；2007.09-2010.03，上海能源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0.04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03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世权	男，1965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7.07-1996.05，宝钢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生产部生产科副科长；1996.05-1996.09，宝钢生产部条钢室副主任；1996.09-1997.12，宝钢生产管制中心值班副主任；1997.12-2000.02，宝钢合同室副主任；2000.02-2001.11，宝钢原料管理中心业务主管；2001.01-2004.04，宝钢制造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04-2007.07 宝钢制造管理部原料管理中心主任；2007.07-2008.04，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04 至今，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煤炭开发贸易部总经理，兼任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能源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贾成炳	男，1942 年 8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65-1982，在第一机械工业部工作；1982-1988，机械工业部副处长、处长；1988-1991，中国机床总公司副总经理；1991-1993，机械工业部人事劳动司司长；1993-2000，机械工业部办公厅主任、党组成员；2000-200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2006 年至今，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2006.9 至今，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33）独立董事。上海能源第四、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 密	女，1944 年 11 月生，河北丰润人。1966 年 6 月入党，1967 年 9 月参加工作，北京水电学院水电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67-1979，水电部第六工程局技术员；1979-1985，水电总局技术员、工程师；1985-2000，国家计委燃动局处长、投资局（司）副司长、司长、基础产业司司长；2000-2002，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2.10 -2005.06，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席；2003 年至今，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2005.06 月退休。上海能源第四、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金 太	男，汉族，1951 年 6 月生，山东济宁人，中共党员，1968 年 9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工程技术研究员。1968.9~1972.11,山东省汶上县下乡知识青年;1972.11~1975.3,兖州矿务局南屯煤矿采煤队工人;1975.3~1979.6,兖州矿务局综采队班班长、副队长、队长;1987.9~1989.6 ,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学院学习;1989.6~1989.10, 兖州矿务局南屯煤矿生产技术科科长、副矿长;1989.10~1996.12,兖州矿务局鲍店煤矿副矿长;1996.12~1997.9 ,兖矿集团调度室主任;1997.9~2000.8,兖矿集团兴隆庄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期间 1999.6~2003.6 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硕士研究生在职学习）;2000.8~2011.11,兖矿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兖州煤业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兖煤济东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

	究煤澳大利亚公司董事;2011.12 ,退休.上海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占福	男，汉族，河北邯郸人，195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5.12 -1979.06，中煤特凿处大钻队队长、工区团支部书记；1979.06 -1984.02，中煤特凿处地质工区党支部副书记；1984.02 -1985.03，中煤特凿处纪委监察员；1985.03 -1986.08，中煤特凿处机修厂党支部书记；1986.08 -1995.05，中煤特凿处党委组织部干事、部长；1995.05 -1998.03，中煤特凿处政工部部长、党委委员、纪委委员；1998.03 -2002.09，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十工程处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2.09-2005.02，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十工程处党委书记、副处长；2005.02 -2007.01，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7.01-2010.08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8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11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胡敬东	男，汉族，河北容城人，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8.09-2000.04，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建井研究所副主任；2000.05-2006.1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科技发展部工作；2006.12-2008.07，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生产管理部副主任；2008.08 至今，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企业发展部副部长。上海能源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
宣卫东	男，江苏苏州人，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1年4月参加工作。1990.04 -1994.10，大屯煤电公司选煤厂组织科副科长；1994.10 -2001.06，大屯煤电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科长；2001.06 -2007.0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07.01 -2007.0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7.08- 2010.08，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10.08 -2011.0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1.01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上海能源第三、四、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夺穆	男，汉族，江苏赣榆人，195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5年9月参加工作。1986.08 -1998.07，大屯煤电公司多种经营总公司劳人科副科长、科长、多种经营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08 -2003.01，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2003.02 -2006.05，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资处处长；2006.06 至 2014.02，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05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能源第三、四、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曾现周	男，汉族，安徽萧县人，196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讲师，中共党员，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82.07-1984.07，大屯煤电公司职工学校教师、教研组长；1984.07-1986.03，大屯煤电公司职工学校教研室主任；1986.03-1987.03，大屯煤电公司职工学校办公室主任；1987.03-1990.10，大屯煤电公司职工学校教务科科长；1990.10-1999.04，大屯煤电公司职工学校、技工学校教学副校长；1999.04-2004.04，江苏煤电高级技工学校校长；2004.04-2011.07，江苏煤电高级技工学校校长、江苏煤电技师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1.07 至 2014.02，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2014.02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教卫办公室主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马文智	男，1963年06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08-1996.01，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机电科技技术员；1996.01-1996.05 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机电科副科长；1996.05-2001.06，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2001.06-2003.08，上海能源机电管理处主任工程师；2003.09-2008.03，上海能源姚桥煤矿副矿长；2008.03-2008.09，上海能源机电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08.09-2010.07，上海能源机电管理部部长；2010.07-2011.05，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任机电管理部部长；2011.05-2013.08，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徐庄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3.08 至今，大屯煤电公司董事。

薛柏会	男，1967 年 07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07-1993.09，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综掘队技术员；1993.09-1994.06，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政工部秘书；1994.07-1995.07，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掘进五队党支部书记；1995.07-1996.10，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掘进四队队长；1996.10-1998.05，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综掘队队长；1998.05-2000.04，大屯煤电公司龙东煤矿采煤工区区长；2000.04-2001.08，上海能源龙东煤矿副总工程师兼采煤工区区长；2001.08-2002.04，上海能源孔庄煤矿副总工程师；2002.04-2007.04 上海能源孔庄煤矿副矿长；2007.04-2010.08，中煤五建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新河煤矿矿长，副总工程师兼矿业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08-2011.05，中煤一建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矿业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05-2011.10，上海能源生产管理部部长；2011.11-2012.05，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任生产管理部部长；2012.05-2013.08，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任孔庄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3.08 至今，大屯煤电公司董事。
王树斌	男，1963 年 01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0.09-1984.07，黑龙江矿业学院地下采煤专业学生；1984.07-1990.11，鹤岗矿务局富力矿技术员；1990.11-1994.03，鹤岗矿务局富力矿副区长；1994.03-1997.07，鹤岗矿务局富力矿区长；1997.07-2002.08，鹤岗矿务局富力矿经营生产副矿长；2002.08-2003.08，鹤岗矿务局富力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03.08-2004.10，鹤岗矿务局生产处处长 2004.10-2011.04，鹤岗矿务局峻德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1.04-2011.07，龙煤股份公司鹤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07-2014.02，朔州中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11-2014.02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2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召信	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10-1987.07，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公司”）姚桥煤矿综采三队副队长；1987.07-1993.05，大屯公司龙东煤矿综采二队队长；1993.05-1995.07，北京煤炭干部管理学院学员；1995.07-1996.07，大屯公司龙东煤矿综安队队长；1996.07-2001.07，大屯公司龙东煤矿运输科科长；2001.07-2010.05，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龙东煤矿副矿长；2010.05-2013.01，上海能源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3.01-2014.02，上海能源副总工程师兼姚桥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4.2 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局长。
戚后勤	男，1963 年 4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0 年-1992 年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财务科副科长，1993 -1996.07，大屯煤电公司姚桥煤矿财务科科长；1996.08-1999.12，大屯煤电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股改办副主任；1999.12.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02.12-2007.04，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监事会监事；2007.04 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胡敬东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2008 年 8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义宝厚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3	
		总经理	2009.5	
姜华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7	
李占福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0.8	
许之前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7	
张毅勤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3	
吴继忠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3	
马文智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8	
薛柏会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8	
王树斌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2	
唐召信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2	
杨世权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发贸易部总经理		
	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贾成炳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副会长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63.66 万元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请辞的议案》，同意许大雄先生、姚惠兴先

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审议通过《关于许大雄先生请辞副总经理议案》，同意许大雄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审议通过《关于丁仁刚先生请辞安监局局长的议案》，同意丁仁刚先生请辞安监局局长职务；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召信先生为公司安监局局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召信先生为公司安监局局长。

2. 2014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梁云先生请辞副总经理议案》，同意梁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姜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审议通过《关于董化礼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董化礼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4. 2014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毅勤、吴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毅勤、吴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 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贾成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贾成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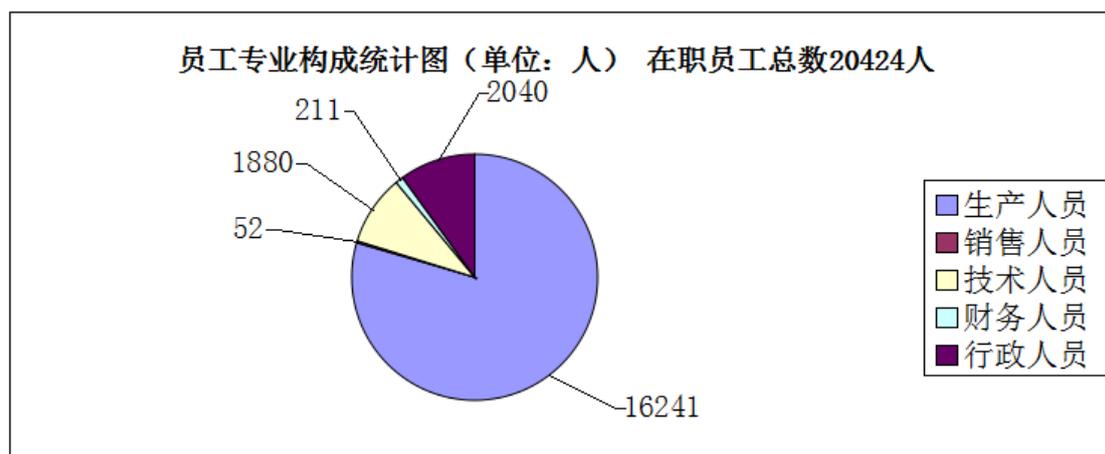
6.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宋密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宋密女士、贾成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二名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宋密女士、贾成炳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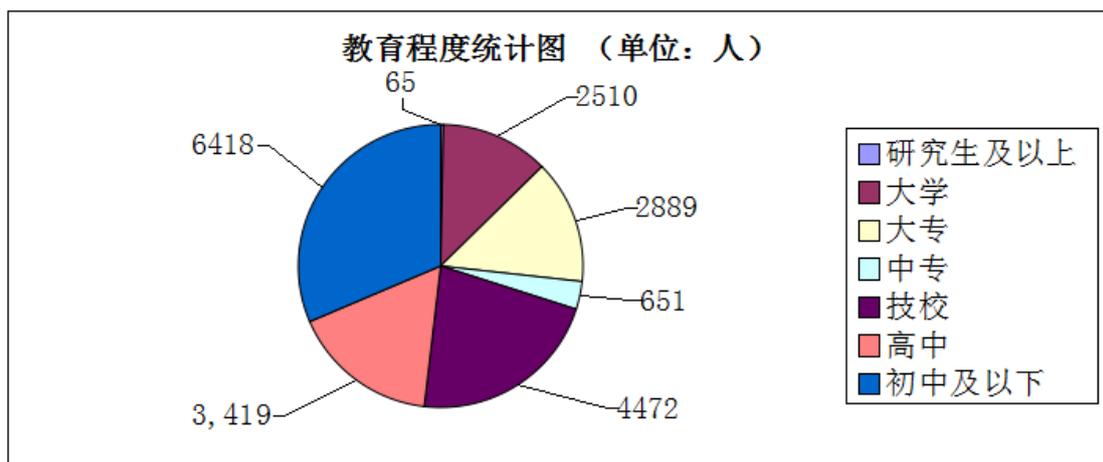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24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4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241
销售人员	52
技术人员	1,880
财务人员	211
行政人员	2,040
合计	204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5
大学	2,510
大专	2,889
中专	651
技校	4,472
高中	3,419
初中及以下	6,418
合计	20424

(二) 专业构成统计图



(三) 教育程度统计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30684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9384681 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已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定期报告披露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9.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	全部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4 月 26 日

		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10.关于终止投资组建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11.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5 日	1.关于投资建设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选举张毅勤、吴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9 月 6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义宝厚	否	7	3	4	0	0	否	2
姜华	否	7	3	4	0	0	否	2
许之前	否	7	3	4	0	0	否	2
张毅勤	否	3	0	3	0	0	否	0
吴继忠	否	3	0	3	0	0	否	0
杨世权	否	7	1	4	2	0	否	1
贾成炳	是	7	2	4	1	0	否	2
宋密	是	7	1	4	2	0	否	0
金太	是	7	3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注：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毅勤、吴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全体董事 1/3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关联交易、公司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还对公司 2014 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关注，通

过听取汇报、参加座谈会、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确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内容，对公司战略发展、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投资和筹资、预算、成本费用、采购和销售、对子公司的控制、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关联交易、资产、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电管理、信息、法律、内部监督等进行重点测试评价，涵盖了公司所有职能管理部室及其主要业务流程，对包括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单位、重要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点，重点对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实施、劳务派遣、薪酬福利政策等相关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为增强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和责任追究的形式、种类等内容。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年报披露要求，未出现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18 号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一)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二)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上海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能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斌红

注册会计师 梁欣

中国·上海市

2015 年 3 月 2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经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合并(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70,624,003.80	437,635,370.16	263,707,564.28
应收票据	四(2)	1,077,908,728.46	1,161,245,959.21	848,021,257.47
应收账款	四(3)	460,758,959.98	296,248,783.05	300,846,908.76
预付款项	四(5)	25,061,127.19	102,882,617.20	113,355,836.01
其他应收款	四(4)	63,822,621.22	26,672,939.72	33,481,729.81
存货	四(6)	417,364,571.17	587,933,122.39	726,552,395.67
流动资产合计		2,215,540,011.82	2,612,618,791.73	2,285,965,69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7)	57,100,000.00	57,100,000.00	57,1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四(8)	45,543,869.64	40,273,869.64	35,303,869.64
投资性房地产	四(9)	27,978,132.46	20,586,184.98	21,617,194.31
固定资产	四(10)	7,291,374,616.18	7,531,241,627.65	6,497,936,654.17
在建工程	四(11)	2,765,056,544.90	1,870,174,220.71	1,637,120,849.95
工程物资	四(12)	27,722,595.26	40,168,260.21	45,095,497.29
无形资产	四(13)	1,205,438,624.98	439,562,719.45	441,283,099.73
长期待摊费用		309,932.00	464,948.00	2,119,96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4)	234,769,229.30	199,161,386.43	132,261,69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5)	164,737,327.79	306,069,308.23	142,194,99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0,030,872.51	10,504,802,525.30	9,012,033,822.99
资产总计		14,035,570,884.33	13,117,421,317.03	11,297,999,51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7)	700,000,000.00	1,820,3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四(18)	237,713,126.60	223,500,000.00	97,200,000.00
应付账款	四(19)	1,175,445,692.96	1,303,277,711.91	973,835,729.26
预收款项	四(20)	71,541,056.88	102,720,762.71	187,486,413.95
应付职工薪酬	四(21)	93,515,336.86	94,928,850.12	106,552,901.85
应交税费	四(22)	168,389,657.52	134,600,946.82	79,212,920.45
应付利息	四(23)	15,224,569.06	3,096,837.00	1,056,025.00
其他应付款	四(24)	736,010,830.99	414,234,713.96	352,645,78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四(25)	1,200,000.00	2,450,000.00	202,4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四(26)	50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699,040,270.87	4,099,109,822.52	2,050,439,78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7)	250,000,000.00	251,200,000.00	415,650,000.00
应付债券	四(28)	985,513,996.57	-	-
预计负债	四(29)	367,257,439.02	336,528,495.32	347,097,719.29
递延收益		5,830,000.00	9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0)	33,218,687.77	64,602,355.89	111,394,12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4)	157,558,705.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9,378,828.48	653,230,851.21	874,141,840.47
负债合计		5,498,419,099.35	4,752,340,673.73	2,924,581,620.79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1)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资本公积	四(32)	890,391,691.65	890,289,691.65	830,639,691.65
盈余公积	四(33)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专项储备	四(34)	186,440,173.31	220,844,285.96	134,979,004.23
未分配利润	四(35)	5,809,285,378.61	5,760,842,648.43	5,897,284,66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70,194,243.57	7,956,053,626.04	7,946,980,356.00
少数股东权益	六(1)	566,957,541.41	409,027,017.26	426,437,538.20
股东权益合计		8,537,151,784.98	8,365,080,643.30	8,373,417,894.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035,570,884.33	13,117,421,317.03	11,297,999,514.99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61,213.11	229,523,247.17	135,277,592.10
应收票据		589,089,000.11	87,493,530.24	127,954,470.55
应收账款	十六(1)	669,490,410.03	682,012,299.45	707,057,262.54
预付款项		8,678,918.53	17,590,196.52	18,666,529.69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0,982,164.21	20,858,274.98	25,685,629.28
存货		255,951,443.47	268,088,347.27	359,101,599.56
流动资产合计		1,632,253,149.46	1,305,565,895.63	1,373,743,083.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752,989,970.13	1,538,169,315.16	1,022,489,801.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333,858,863.95	889,358,863.95	889,358,863.95
投资性房地产		27,978,132.46	20,586,184.98	21,617,194.31
固定资产		6,255,827,714.74	6,638,224,870.86	5,520,986,358.38
在建工程		1,167,199,603.67	512,443,971.20	832,647,961.91
无形资产		56,758,327.67	59,240,495.11	59,173,67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953,220.13	170,983,492.60	117,357,15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874,30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8,565,832.75	10,047,881,502.13	8,519,631,007.69
资产总计		12,450,818,982.21	11,353,447,397.76	9,893,374,091.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0	945,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891,379,871.98	1,269,303,828.71	1,218,306,713.03
预收款项		11,196,825.93	14,505,404.54	30,489,412.11
应付职工薪酬		82,948,460.23	84,027,951.46	93,113,580.42
应交税费		180,592,234.72	172,759,883.05	95,999,129.30
应付利息		15,154,569.06	1,749,375.00	1,056,025.00
其他应付款		604,273,982.28	403,469,275.03	329,232,54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35,545,944.20	2,940,815,717.79	1,968,197,40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412,000,000.00
应付债券		985,513,996.57		
预计负债		367,257,439.02	336,528,495.32	347,097,719.29
递延收益		5,0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616,461.29	59,846,058.56	101,072,92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417,896.88	646,374,553.88	860,170,642.81
负债合计		4,573,963,841.08	3,587,190,271.67	2,828,368,049.26
股东权益				
股本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722,718,000.00
资本公积		798,387,928.02	798,387,928.02	738,737,928.02
盈余公积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361,359,000.00
专项储备		185,589,898.25	219,991,248.91	134,128,729.17
未分配利润		5,808,800,314.86	5,663,800,949.16	5,108,062,384.96
股东权益合计		7,876,855,141.13	7,766,257,126.09	7,065,006,042.1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450,818,982.21	11,353,447,397.76	9,893,374,091.41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四(36)、十六(4)	6,351,646,692.88	8,461,012,971.48	5,026,368,255.54	5,960,888,407.16
减: 营业成本	四(36)、十六(4)	5,248,279,140.20	7,226,026,109.86	4,066,772,584.94	5,068,631,52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7)	96,361,031.29	105,540,153.10	92,110,594.00	99,371,432.33
销售费用	四(38)	105,964,278.97	103,218,030.34	10,649,907.00	15,685,877.41
管理费用	四(39)	716,663,478.95	723,235,734.18	607,610,310.81	664,912,007.80
财务费用-净额	四(40)	59,626,865.35	63,432,160.99	29,295,887.07	41,195,097.73
资产减值损失	四(43)	85,558,463.45	49,552,808.39	29,477,770.00	35,939,440.55
加: 投资收益	四(42)、十六(5)	80,000.00	80,000.00		801,713,146.34
二、营业利润		39,273,434.67	190,087,974.62	190,451,201.72	836,866,176.5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4)	8,285,514.77	13,965,951.58	7,258,100.25	13,765,264.8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1,399.69	2,810,880.52		2,777,963.94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5)	20,759,614.13	2,478,739.52	20,114,398.77	1,554,009.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4,855.70	725,119.15	1,054,747.88	
三、利润总额		26,799,335.31	201,575,186.68	177,594,903.20	849,077,432.3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6)	11,023,160.31	66,341,439.98	32,595,537.50	4,251,668.15
四、净利润		15,776,175.00	135,233,746.70	144,999,365.70	844,825,76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42,730.18	152,645,188.31		
少数股东损益		(32,666,555.18)	(17,411,441.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76,175.00	135,233,746.70	144,999,365.70	844,825,76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42,730.18	152,645,188.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66,555.18)	(17,411,441.61)		
七、每股收益	四(4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7	0.21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07	0.21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艳杰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4,469,631.02	9,503,947,512.85	5,389,599,558.71	7,022,485,70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a)	136,742,293.93	10,792,499.67	27,794,918.30	9,705,33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211,924.95	9,514,740,012.52	5,417,394,477.01	7,032,191,03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4,589,767.31	4,889,341,244.65	2,050,067,033.81	2,761,345,80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0,164,106.97	2,461,123,427.52	2,178,657,684.19	2,289,552,54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045,422.37	1,071,660,744.18	842,382,788.23	887,861,25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b)	99,387,069.82	305,458,266.24	149,924,263.72	396,251,16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3,186,366.47	8,727,583,682.59	5,221,031,769.95	6,335,010,77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9a)	788,025,558.48	787,156,329.93	196,362,707.06	697,180,26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	80,000.00	59,057,179.20	839,746,18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78,030.88	14,885,996.85	4,778,593.67	14,853,08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8,030.88	14,965,996.85	63,835,772.87	854,599,26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6,021,343.83	1,703,274,635.84	1,201,076,809.32	1,203,086,68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40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49b)	89,268,629.12		1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8c)		159,750,000.00	-	159,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289,972.95	1,863,024,635.84	1,521,076,809.32	1,766,836,686.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631,942.07	-1,848,058,638.99	-1,457,241,036.45	-912,237,42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	59,650,000.00		59,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9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2,300,000.00	2,570,300,000.00	1,350,000,000.00	1,1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00		1,48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9,500,000.00	2,629,950,000.00	2,835,000,000.00	1,254,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5,050,000.00	1,164,450,000.00	1,645,000,000.00	6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623,109.99	369,005,088.78	55,583,704.67	348,347,18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673,109.99	1,533,455,088.78	1,700,583,704.67	960,347,18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26,890.01	1,096,494,911.22	1,134,416,295.33	294,302,81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四(49c)	-145,779,493.58	35,592,602.16	-126,462,034.06	79,245,655.07
加：年初现金余额	四(49c)	291,740,437.73	256,147,835.57	208,523,247.17	129,277,592.10
六、年末现金余额	四(49c)	145,960,944.15	291,740,437.73	82,061,213.11	208,523,247.17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830,639,691.65	361,359,000.00	134,979,004.23	5,897,284,660.12	426,437,538.20	8,373,417,894.20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152,645,188.31	(17,411,441.61)	135,233,746.7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四(32)		59,650,000.00					59,65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3)							
对股东的分配	四(35)					(289,087,200.00)		(289,087,200.00)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四(34)				372,129,997.20		1,786,745.83	373,916,743.03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286,264,715.47)		(1,785,825.16)	(288,050,540.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890,289,691.65	361,359,000.00	220,844,285.96	5,760,842,648.43	409,027,017.26	8,365,080,643.30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890,289,691.65	361,359,000.00	220,844,285.96	5,760,842,648.43	409,027,017.26	8,365,080,643.30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48,442,730.18	(32,666,555.18)	15,776,175.0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四(32)		102,000.00				12,098,000.00	12,2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3)							
对股东的分配	四(35)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四(34)				270,890,587.04		754,554.86	271,645,141.90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305,294,699.69)		(755,475.53)	(306,050,175.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1)						178,500,000.00	178,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890,391,691.65	361,359,000.00	186,440,173.31	5,809,285,378.61	566,957,541.41	8,537,151,784.98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738,737,928.02	361,359,000.00	134,128,729.17	5,108,062,384.96	7,065,006,042.15
201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844,825,764.20	844,825,764.2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59,650,000.00				59,65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289,087,200.00)	(289,087,200.00)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361,147,737.29		361,147,737.29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275,285,217.55)		(275,285,217.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798,387,928.02	361,359,000.00	219,991,248.91	5,663,800,949.16	7,766,257,126.09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22,718,000.00	798,387,928.02	361,359,000.00	219,991,248.91	5,663,800,949.16	7,766,257,126.09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144,999,365.70	144,999,365.7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263,559,496.91		263,559,496.91
本年使用专项储备					(297,960,847.57)		(297,960,847.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22,718,000.00	798,387,928.02	361,359,000.00	185,589,898.25	5,808,800,314.86	7,876,855,141.13

法定代表人：义宝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之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艳杰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集团”)、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上海煤气制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30,151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3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1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40,151 万元。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15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6 股,共计送转股 32,120.80 万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72,271.80 万元。

2006 年 8 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重组改制设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4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15 号)的批准,中煤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60.35%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08%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煤集团,并将其投入中煤能源。上述行为完成后,中煤能源成为持有本公司 62.43%股权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完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铝材、铸造铝材加工等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泉煤业”),详见附注五(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4)、(18))、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附注三(23))等。

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详见附注二(31)。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483,500,259.05 元。本集团业务的持续经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从银行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煤能源取得所需的资金支持。中煤能源已确认将为本集团提供持续的资金上的支持,以使本集团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本集团管理层确信本集团将会持续经营,因此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现有的金融资产类别主要为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一般信用组合 经常性往来业务的客户，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信用良好且交易频繁的长期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5%	0-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其他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 年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 年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大屯煤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二(29))外，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5 年	3%-5%	2.11%至 19.40%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30 年	3%-5%	3.17%至 4.85%
机器设备	4-18 年	3%-5%	5.28%至 24.25%
铁路	30 年	3%	3.23%
运输工具及其他	5-10 年	3%-5%	9.50%至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6) 勘探与评估开支

勘探与评估开支包括以下项目的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现有勘探资料；进行地质研究；勘探钻井及取样；检测萃取及处理方法；编制预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探与评估开支也包括取得矿业权所产生的成本、进入有关区域支付的进场费及收购现有项目权益而应付第三方的款项。

项目的初期阶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成本外，其他勘探与评估成本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在项目达到确实可行阶段后倘继续进行，其支出予以资本化并转入井巷工程。倘证明项目不可行，则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于利润表中列作费用。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大屯煤电集团发起设立本公司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自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c) 软件

软件按照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并销售煤炭、电解铝、铝制品及其他产品。煤炭、电解铝、铝制品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b)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董事会审批	详见下表
		不适用
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未进行调整。		不适用
若干与本集团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编制。除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外，比较财务报表信息已相应调整。		不适用

上述第一项会计政策变更所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金额：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57,000,000.00)	(5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00	5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4,602,355.89	111,394,121.18
长期应付款	(64,602,355.89)	(111,394,121.18)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iii)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iv)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等级、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等级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a)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b)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c)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d)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v)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

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非流动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应纳税	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11%及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及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
资源税(a)	按自产原煤的销量/应税煤炭销售额(应税煤炭销售额按原 煤销售额或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计算)	2.5 元/吨及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江苏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财税【2014】130号)，自2014年12月1日起，本集团煤炭业务资源税实行从价定率计征，适用税率为2%，折算率为71%，2014年12月1日前资源税按从量定额计征，每吨2.5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2,449.85	197,292.92
银行存款	160,628,075.17	413,267,948.02
其他货币资金	9,833,478.78	24,170,129.22
	<u>170,624,003.80</u>	<u>437,635,370.16</u>

于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24,663,059.65元(2013年12月31日：145,894,932.43元)，其中16,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93,000,000.00元)为应付票据质押物(附注四(18))，其他主要为安全生产抵押金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077,908,728.46</u>	<u>1,161,245,959.21</u>

(a)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279,713,126.6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8,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9,692,018.00 元)作为 5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附注四(17))(2013 年 12 月 31 日: 575,300,000.00 元)的质押物, 应收票据 221,713,126.6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80,500,000.00 元)作为开具 237,713,126.60 元银行承兑汇票(附注四(18))(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3,500,000.00 元)的质押物。

(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14,487,224.4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72,437,668.49	303,323,143.92
减: 坏账准备	<u>(11,678,708.51)</u>	<u>(7,074,360.87)</u>
	<u>460,758,959.98</u>	<u>296,248,783.05</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91,799,211.73	(581,120.32)	0.15%	296,143,054.48	(4,657,076.21)	1.57%
一到二年	73,975,767.32	(7,397,576.73)	10.00%	570,000.00	(57,000.00)	10.00%
二到三年	570,000.00	(171,000.00)	30.00%	4,723,800.30	(1,417,140.09)	30.00%
三到四年	4,483,800.30	(2,241,900.15)	50.00%	1,886,289.14	(943,144.57)	50.00%
四到五年	1,608,889.14	(1,287,111.31)	80.00%	-	-	-
	<u>472,437,668.49</u>	<u>(11,678,708.51)</u>	<u>2.47%</u>	<u>303,323,143.92</u>	<u>(7,074,360.87)</u>	<u>2.33%</u>

(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类别全部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之一般信用组合。

(c)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 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d)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904,954.98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300,607.34 元。

(e) 本期无重大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f)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91,757,750.70	(6,465,731.39)	40.59%

(g) 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2,974,842.21	3,970,328.83
待收回预付材料款	36,034,210.34	-
保证金及抵押金	24,329,752.54	19,746,770.93
备用金	321,315.18	719,352.50
其他	5,231,574.23	4,131,009.21
	<u>68,891,694.50</u>	<u>28,567,461.47</u>
减：坏账准备	<u>(5,069,073.28)</u>	<u>(1,894,521.75)</u>
	<u>63,822,621.22</u>	<u>26,672,939.72</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331,859.90	6,318,847.72
一到二年	36,935,270.16	1,360,360.67
二到三年	1,323,360.67	142,196.42
三到四年	64,995.29	2,496,716.35
四到五年	1,092,389.51	2,038,098.92
五年以上	18,143,818.97	16,211,241.39
	<u>68,891,694.50</u>	<u>28,567,461.47</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金额	计提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组合	44,391,310.78	64.43%	(4,050,523.82)	9.12%	6,897,449.78	24.14%	(460,824.24)	6.68%	
其他信用组合	22,463,284.80	32.61%	-	-	18,249,085.93	63.8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037,098.92	2.96%	(1,018,549.46)	50.00%	3,420,925.76	11.98%	(1,433,697.51)	41.91%	
	<u>68,891,694.50</u>	<u>100.00%</u>	<u>(5,069,073.28)</u>	<u>7.36%</u>	<u>28,567,461.47</u>	<u>100.00%</u>	<u>(1,894,521.75)</u>	<u>6.63%</u>	

(c)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581,400.00	(290,700.00)	50.00%	(i)
其他应收款 2	1,455,698.92	(727,849.46)	50.00%	(i)
	<u>2,037,098.92</u>	<u>(1,018,549.46)</u>		

(i) 管理层根据对方单位的信用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260,959.90	(184,768.55)	2.54%	6,318,847.72	(224,846.78)	3.56%
一到二年	36,695,270.16	(3,669,527.02)	10.00%	360,360.67	(36,036.07)	10.00%
二到三年	323,360.67	(97,008.20)	30.00%	25,500.00	(7,650.00)	30.00%
三到四年	25,000.00	(12,500.00)	50.00%	500.00	(250.00)	50.00%
四到五年	-	-	-	1,000.00	(800.00)	80.00%
五年以上	86,720.05	(86,720.05)	100.00%	191,241.39	(191,241.39)	100.00%
	<u>44,391,310.78</u>	<u>(4,050,523.82)</u>	<u>9.12%</u>	<u>6,897,449.78</u>	<u>(460,824.24)</u>	<u>6.68%</u>

(e)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690,602.55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31,279.68 元。

(f)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84,771.34 元。

(g)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	----	----	--------	------

			余额总额比例		
A 公司	待收回预付材料款	36,034,210.34	一至二年	52.31%	(3,603,421.03)
B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16,020,000.00	五年以上	23.25%	-
C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4,070,900.00	一年以内	5.91%	-
D 公司	代垫款	1,455,698.92	五年以上	2.11%	(727,849.46)
E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1,022,681.51	四至五年	1.48%	-
		58,603,490.77		85.06%	(4,331,270.49)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4,794,935.96	98.94%	102,807,185.97	99.93%
一到二年	210,000.00	0.84%	29,330.24	0.03%
二到三年	29,330.24	0.12%	46,100.99	0.04%
三年以上	26,860.99	0.10%	-	-
	25,061,127.19	100.00%	102,882,617.20	100.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266,191.2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75,431.23 元), 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尚未结清。

(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4,199,862.64	56.66%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296,399.6 3	(4,376,938.75)	217,919,460.8 8	275,010,060.8 3	(2,557,973.85)	272,452,086.9 8
在产品	63,363,609.32	(12,772,507.18)	50,591,102.14	173,618,620.0 5	(24,118,360.92)	149,500,259.1 3
库存商品	207,518,911.0 3	(61,054,117.02)	146,464,794.0 1	188,545,817.5 0	(24,184,521.70)	164,361,295.8 0
其他	2,389,214.14	-	2,389,214.14	1,619,480.48	-	1,619,480.48
	495,568,134.1 2	(78,203,562.95)	417,364,571.1 7	638,793,978.8 6	(50,860,856.47)	587,933,122.3 9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57,973.85)	(3,868,168.74)	2,049,203.84	(4,376,938.75)
在产品	(24,118,360.92)	(12,772,507.18)	24,118,360.92	(12,772,507.18)
库存商品	(24,184,521.70)	(61,054,117.02)	24,184,521.70	(61,054,117.02)
	(50,860,856.47)	(77,694,792.94)	50,352,086.46	(78,203,562.95)

(c) 本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下根据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7,100,000.00	57,100,000.00
减: 减值准备	-	-
	57,100,000.00	57,100,000.00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年现金 分红

(经重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成本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丰沛铁路”)	56,000,000.00	-	-	56,000,000.00	7.34%	-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0.0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000.00	-	-	1,000,000.00	0.01%	80,000.00
	<u>57,100,000.00</u>	<u>-</u>	<u>-</u>	<u>57,100,000.00</u>		<u>0</u>
	<u>0</u>	<u>-</u>	<u>-</u>	<u>0</u>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8) 长期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u>45,543,869.64</u>	<u>40,273,869.64</u>

长期应收款主要为 2014 年及以前年度本集团上缴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的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其原价及累计折旧的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32,739,445.43	13,284,536.38	46,023,981.81
累计折旧	<u>(12,153,260.45)</u>	<u>(5,892,588.90)</u>	<u>(18,045,849.35)</u>
账面价值	<u>20,586,184.98</u>	<u>7,391,947.48</u>	<u>27,978,132.46</u>

201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 1,148,628.69 元 (2013 年度计提 1,031,009.33 元)，全部计入营业成本。

(10) 固定资产

原价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2,102,300,976.88	797,329,335.24	2,247,520,911.36	6,741,703,670.91	247,023,264.37	385,431,218.91	12,521,309,377.67
本年增加	111,770,551.99	60,478,251.90	35,877,108.54	559,436,084.15	-	43,675,511.72	811,237,508.30
购置	-	-	27,331,866.54	91,409,880.30	-	31,861,753.13	150,603,499.97
在建工程转入	107,591,053.50	60,478,251.90	8,545,242.00	464,246,490.18	-	6,988,943.41	647,849,980.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79,498.49	-	-	3,779,713.67	-	4,824,815.18	12,784,027.34
本年减少	(14,501,558.98)	-	(361,000,000.00)	(71,169,913.22)	-	(19,336,187.73)	(466,007,659.93)
处置及报废	(1,217,022.59)	-	-	(71,169,913.22)	-	(19,336,187.73)	(91,723,123.54)
转入在建工程	-	-	(361,000,000.00)	-	-	-	(361,000,000.00)
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13,284,536.39)	-	-	-	-	-	(13,284,536.39)
2014年12月31日	2,199,569,969.89	857,807,587.14	1,922,398,019.90	7,229,969,841.84	247,023,264.37	409,770,542.90	12,866,539,226.04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427,648,613.67)	(305,394,676.89)	(632,380,239.04)	(3,187,137,238.47)	(215,240,694.47)	(222,266,287.48)	(4,990,067,750.02)
本年增加	(65,614,052.95)	(32,871,317.03)	(58,358,245.16)	(485,725,727.23)	(3,785,789.39)	(28,897,324.94)	(675,252,456.70)
计提	(65,614,052.95)	(32,871,317.03)	(58,358,245.16)	(485,689,811.92)	(3,785,789.39)	(28,735,867.13)	(675,055,083.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35,915.31)	-	(161,457.81)	(197,373.12)
本年减少	5,667,261.67	-	-	66,371,353.84	-	18,116,981.35	90,155,596.86
处置及报废	923,301.46	-	-	66,371,353.84	-	18,116,981.35	85,411,636.65
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4,743,960.21	-	-	-	-	-	4,743,960.21
2014年12月31日	(487,595,404.95)	(338,265,993.92)	(690,738,484.20)	(3,606,491,611.86)	(219,026,483.86)	(233,046,631.07)	(5,575,164,609.86)

	房屋、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
计提	-	-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
处置及报废	-	-	-	-	-	-	-
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11,974,564.94	519,541,593.22	1,231,659,535.70	3,623,478,229.98	27,996,780.51	176,723,911.83	7,291,374,616.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74,652,363.21	491,934,658.35	1,615,140,672.32	3,554,566,432.44	31,782,569.90	163,164,931.43	7,531,241,627.65

2014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675,055,083.58 元 (2013 年度: 633,513,796.89 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567,481,022.48 元、482,863.43 元、102,355,389.14 元及 4,735,808.53 元(2013 年度: 603,752,186.58 元、506,370.92 元、28,188,838.05 元及 1,066,401.34 元)。

2014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647,849,980.99 元 (2013 年度: 898,787,427.32 元)。

(a)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278,155,676.70 元(原价 380,526,268.05 元) 的房屋、建筑物(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0,555,732.77 元、原价 380,526,268.05 元)尚未办妥房产证：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278,155,676.70	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11) 在建工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870,174,220.71	1,637,120,849.95
本年增加	1,448,679,209.80	1,131,840,798.0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94,053,095.38	-
转入固定资产	<u>(647,849,980.99)</u>	<u>(898,787,427.32)</u>
年末余额	<u>2,765,056,544.90</u>	<u>1,870,174,220.71</u>

2014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88,453,430.63 元 (2013 年：38,033,035.79 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5.75%(2013 年：6.15%)。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 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106 煤矿改 扩建项目(i)	676,624,500.00	705,975,986.90	176,768,913.67	-	-	882,744,900.57	100.00%	91.88%	61,132,325.64	35,518,492.30	5.75%	自筹及 借款
鸿新煤业苇 子沟煤矿	1,517,362,800.00	449,380,225.39	82,369,892.86	-	-	531,750,118.25	35.04%	35.04%	36,145,389.97	23,726,187.52	5.75%	自筹及 借款
矿区迁村	1,815,754,500.20	-	726,636,389.19	-	-	726,636,389.19	40.02%	40.02%	29,208,750.81	29,208,750.81	5.75%	自筹及 借款

(i) 该项目建设方案尚在优化，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待审批。

上述重大在建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作出。

(b)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工程物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20,737,985.12	29,311,827.93
专用设备	6,984,610.14	10,856,432.28
	<u>27,722,595.26</u>	<u>40,168,260.21</u>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6,836,474.40	117,386,500.00	240,226,400.00	4,757,743.71	479,207,118.11
本年增加	4,258,800.00	766,289,842.88	-	-	770,548,642.8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58,800.00	766,289,842.88	-	-	770,548,642.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1,095,274.40	883,676,342.88	240,226,400.00	4,757,743.71	1,249,755,760.99

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225,375.14)	(23,109,041.82)	-	(1,309,981.70)	(39,644,398.66)
本年增加	(2,655,049.43)	(1,293,794.46)	-	(723,893.46)	(4,672,737.35)
计提	(2,655,049.43)	(1,293,794.46)	-	(723,893.46)	(4,672,737.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880,424.57)	(24,402,836.28)	-	(2,033,875.16)	(44,317,136.01)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计提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3,214,849.83	859,273,506.60	240,226,400.00	2,723,868.55	1,205,438,624.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1,611,099.26	94,277,458.18	240,226,400.00	3,447,762.01	439,562,719.45

2014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4,672,737.35 元(2013 年度: 4,255,593.96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和在建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3,592,044.95 元和 1,080,692.40 元(2013 年度: 3,387,841.56 元和 867,752.40 元)。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15,142,663.20	53,785,665.80	105,501,505.44	26,375,376.36
内退福利	54,533,522.56	13,633,380.64	96,998,110.40	24,249,527.60
资产减值准备	87,383,396.68	21,845,849.17	50,185,108.68	12,546,277.17
预计负债	168,126,102.84	42,031,525.71	130,102,548.36	32,525,637.09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824,104.72	456,026.18	694,348.20	173,587.05
未发放工资	32,277,115.38	8,069,278.85	726,513.88	181,628.47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378,990,011.80	94,747,502.95	411,537,410.76	102,884,352.69
递延收益	800,000.00	200,000.00	900,000.00	225,000.00
合计	<u>939,076,917.18</u>	<u>234,769,229.30</u>	<u>796,645,545.72</u>	<u>199,161,386.4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5,920,201.53		22,214,505.82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98,849,027.77</u>		<u>176,946,880.61</u>
		<u>234,769,229.30</u>		<u>199,161,386.43</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u>630,234,820.47</u>	<u>157,558,705.12</u>	-	-
其中：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57,558,705.12</u>		-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35,620.53	18,539,262.00
可抵扣亏损	<u>282,504,410.98</u>	<u>261,027,071.17</u>
	<u>294,240,031.51</u>	<u>279,566,333.17</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	37,523,766.33
2015	41,348,155.31	41,348,155.31
2016	41,024,901.88	41,024,901.88
2017	60,446,061.09	60,446,061.09
2018	80,684,186.56	80,684,186.56
2019	59,001,106.14	-
	<u>282,504,410.98</u>	<u>261,027,071.17</u>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矿权款(i)	142,194,999.96	142,194,999.96
预付投资款(ii)	-	159,75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2,542,327.83	-
预付设备款	-	4,124,308.27
合计	<u>164,737,327.79</u>	<u>306,069,308.23</u>

(i) 预付矿权款主要为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中煤煜隆”)以前年度发生的与取得矿权相关的资本性支出。

(ii) 预付投资款主要为 2013 年发生的为收购玉泉煤业 70% 股份而支付给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增资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收购已完成。

(16) 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968,882.62	10,595,557.53	(2,731,887.02)	(84,771.34)	16,747,781.7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74,360.87	6,904,954.98	(2,300,607.34)	-	11,678,708.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94,521.75	3,690,602.55	(431,279.68)	(84,771.34)	5,069,073.28
存货跌价准备	50,860,856.47	77,694,792.94	-	(50,352,086.46)	78,203,562.95
	<u>59,829,739.09</u>	<u>88,290,350.47</u>	<u>(2,731,887.02)</u>	<u>(50,436,857.80)</u>	<u>94,951,344.74</u>

(17) 短期借款**(a) 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i)	人民币	50,000,000.00	575,3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50,000,000.00	1,245,000,000.00
		<u>700,000,000.00</u>	<u>1,820,300,000.00</u>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 50,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575,300,000.00 元) 系由 58,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609,692,018.00 元)的应收票据(附注四(2))作为质押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5.04%至 6.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4%至 5.60%)。

(18) 应付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37,713,126.60</u>	<u>223,500,000.00</u>

银行承兑汇票 237,713,126.6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23,500,000.00 元)系由 16,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93,000,000.00 元)的银行存款(附注四(1))及 221,713,126.6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80,50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附注四(2))作为质押，无保证金保证(2013 年 12 月 31 日：15,000,000.00 元)，所有应付票据均于一年内到期。

(19) 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402,850,723.72	520,386,603.28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339,637,619.99	407,995,126.87
应付设备款	296,031,551.95	240,013,398.37
应付修理费	6,741,922.68	6,581,577.89
应付劳务费	82,564,450.01	65,287,691.21
应付电力公司五项基金	1,886,610.72	23,246,852.93
其他	45,732,813.89	39,766,461.36
	<u>1,175,445,692.96</u>	<u>1,303,277,711.91</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203,291,805.7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91,665,476.83 元)，主要为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及材料款，鉴于相关工程尚未验收完成，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0) 预收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煤款	59,073,381.45	84,593,579.40
预收铝产品销售款	4,491,833.46	5,359,642.50
预收废旧物资销售款	953,256.51	2,602,946.20
其他	7,022,585.46	10,164,594.61
	<u>71,541,056.88</u>	<u>102,720,762.71</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6,560,023.2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173,298.54 元)，主要为本公司预收煤炭销售的预收款，鉴于交易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付短期薪酬	65,760,543.70	52,073,017.3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565,446.00	1,565,446.00
应付辞退福利	26,189,347.16	41,290,386.78
	<u>93,515,336.86</u>	<u>94,928,850.12</u>

(a) 短期薪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513.88	1,442,319,921.28	(1,410,769,319.78)	32,277,115.38
职工福利费	-	85,293,803.07	(85,293,803.07)	-
社会保险费	-	196,034,809.50	(196,034,809.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4,769,678.16	(164,769,678.16)	-

工伤保险费	-	23,188,701.34	(23,188,701.34)	-
生育保险费	-	8,076,430.00	(8,076,430.00)	-
住房公积金	-	201,373,928.01	(201,373,928.0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346,503.46	49,749,452.55	(67,612,527.69)	33,483,428.32
其他短期薪酬	-	1,106,855.00	(1,106,855.00)	-
	<u>52,073,017.34</u>	<u>1,975,878,769.41</u>	<u>(1,962,191,243.05)</u>	<u>65,760,543.70</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81,460,312.16	(281,460,312.16)	-
补充养老保险	-	72,772,604.76	(72,772,604.76)	-
失业保险费	1,565,446.00	20,761,173.41	(20,761,173.41)	1,565,446.00
	<u>1,565,446.00</u>	<u>374,994,090.33</u>	<u>(374,994,090.33)</u>	<u>1,565,446.00</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u>26,189,347.16</u>	<u>41,290,386.78</u>

(22) 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8,373,562.77	66,480,629.01
应交/(待抵扣)增值税	23,182,776.75	(48,041,985.93)
应交营业税	3,514,321.19	2,240,365.85
应交资源税	9,055,703.23	3,653,692.6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4,831.02	4,815,491.64
应交教育费附加	3,595,418.99	4,782,309.67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4,918,140.96	23,368,235.25
应交房产税	3,898,612.49	3,359,764.64
应交土地使用税	1,260,588.03	2,063,865.47
应交个人所得税	4,360,460.97	5,498,055.99
应交印花税	2,698,181.53	3,167,240.57
应交耕地占用税	54,911,790.55	55,725,334.80
其他	4,955,269.04	7,487,947.20
	<u>168,389,657.52</u>	<u>134,600,946.82</u>

(23) 应付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09,375.00	409,375.00
公司债券利息	13,792,694.06	-
短期借款利息	1,022,500.00	2,687,462.00
	<u>15,224,569.06</u>	<u>3,096,837.00</u>

(24)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土地塌陷赔偿	37,272,802.94	52,407,776.53
应付大坝加固与湖田赔偿	25,537,216.98	16,012,132.46
应付迁村费	21,317,830.87	35,803,673.22
应付投资款	198,410,000.00	33,660,000.00
暂收代付款	53,959,305.60	17,627,333.73
应付押金	23,898,569.68	25,265,100.21
应付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93,440,050.00	193,440,050.00
应付采矿权款	116,459,630.00	-
其他	65,715,424.92	40,018,647.81
	<u>736,010,830.99</u>	<u>414,234,713.96</u>

- (a)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87,804,712.97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92,644,072.46 元)，主要为应付投资款、应付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及应付土地塌陷赔偿、迁村费。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u>1,200,000.00</u>	<u>2,450,000.00</u>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1,200,000.00</u>	<u>2,450,000.00</u>

(26) 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u>500,000,000.00</u>	<u>-</u>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票据(a)	100.00	2014 年 11 月 4 日	1 年	500,000,000.00

- (a)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CP416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短期票据, 发行总额 5 亿元, 债券期限为 1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年利率为 4.40%, 到期付息(附注四(23))。

(27) 长期借款

	币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i)	人民币	<u>250,000,000.00</u>	<u>251,200,000.00</u>

- (i)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000.00)为本公司从中煤能源取得的国家开发银行的转贷款, 用于煤矿矿井建设。该笔长期借款本金将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内偿还。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5.90%至 7.14%(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0%至 7.14%)。

(28) 应付债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 偿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	-	985,000,000.00	-	513,996.57	-	<u>985,513,996.57</u>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a)	100.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5 年	1,000,000,000.00

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MTN374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中期票据, 发行总额 1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年利率为 5.28%, 每年付息一次(附注四(23))。

本公司将发行债券所得现金扣除已支付的全额承销费 15,000,000.00 元后的净值计入应付债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应付利息。

(29) 预计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复垦、弃置及环 境清理义务	<u>336,528,495.32</u>	<u>42,468,581.51</u>	<u>(11,739,637.81)</u>	<u>367,257,439.02</u>

(a)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由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产生的预计负债合计为 381,497,439.02 元，其中将于一年以内支付的部分 14,240,000.00 元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

(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59,408,034.93	105,892,742.67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26,189,347.16)</u>	<u>(41,290,386.78)</u>
	<u>33,218,687.77</u>	<u>64,602,355.89</u>

(31) 股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u>722,718,000.00</u>	<u>-</u>	<u>722,718,000.00</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u>722,718,000.00</u>	<u>-</u>	<u>722,718,000.00</u>

(32) 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27,610,714.37	-	-	727,610,714.37
其他	<u>162,678,977.28</u>	<u>102,000.00</u>	<u>-</u>	<u>162,780,977.28</u>
	<u>890,289,691.65</u>	<u>102,000.00</u>	<u>-</u>	<u>890,391,691.65</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67,960,714.37	59,650,000.00	-	727,610,714.37
其他	<u>162,678,977.28</u>	<u>-</u>	<u>-</u>	<u>162,678,977.28</u>
	<u>830,639,691.65</u>	<u>59,650,000.00</u>	<u>-</u>	<u>890,289,691.65</u>

(33) 盈余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61,359,000.00</u>	<u>-</u>	<u>-</u>	<u>361,359,000.00</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61,359,000.00</u>	<u>-</u>	<u>-</u>	<u>361,359,000.0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股本的 50%。

(34) 专项储备

	2013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533,847.15	59,467,068.00	(59,645,474.04)	355,441.11
安全费	2,409,068.34	211,423,519.04	(213,280,232.70)	552,354.68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u>217,901,370.47</u>	<u>-</u>	<u>(32,368,992.95)</u>	<u>185,532,377.52</u>
	<u>220,844,285.96</u>	<u>270,890,587.04</u>	<u>(305,294,699.69)</u>	<u>186,440,173.31</u>
	2012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506,874.46	59,372,514.00	(59,345,541.31)	533,847.15
安全费	1,915,968.35	213,803,293.20	(213,310,193.21)	2,409,068.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u>132,556,161.42</u>	<u>98,954,190.00</u>	<u>(13,608,980.95)</u>	<u>217,901,370.47</u>
	<u>134,979,004.23</u>	<u>372,129,997.20</u>	<u>(286,264,715.47)</u>	<u>220,844,285.96</u>

(35)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0,842,648.43	5,897,284,660.1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42,730.18	152,645,188.3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u>-</u>	<u>(289,087,2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809,285,378.61</u>	<u>5,760,842,648.43</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43,469,418.4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469,418.41 元)。

根据 2014 年 4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根据 2013 年 4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4.00 元, 按照已发行股份 722,718,000 股计算, 共计 289,087,200.00 元。

根据 20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提议本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 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一)。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11,005,898.03	8,357,934,191.55
其他业务收入	140,640,794.85	103,078,779.93
	<u>6,351,646,692.88</u>	<u>8,461,012,971.48</u>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141,106,685.58	7,157,857,643.53
其他业务成本	107,172,454.62	68,168,466.33
	<u>5,248,279,140.20</u>	<u>7,226,026,109.86</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采选	4,525,272,588.3 1	3,604,438,147.1 6	6,469,413,401.8 1	5,218,431,594.6 9
电力生产	799,197,324.30	556,351,011.83	836,058,890.86	684,652,317.41
电解铝及铝产品	1,052,125,048.8 2	1,148,915,174.8 2	1,340,356,059.1 3	1,505,240,594.8 5
其他	405,858,231.83	399,830,643.67	366,402,495.32	371,727,853.74
内部抵销	(571,447,295.23)	(568,428,291.90)	(654,296,655.57)	(622,194,717.16)
	<u>6,211,005,898.0</u> 3	<u>5,141,106,685.5</u> 8	<u>8,357,934,191.5</u> 5	<u>7,157,857,643.5</u> 3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85,969,850.02	74,273,841.10	54,964,428.97	37,400,273.50
劳务收入	24,812,004.30	22,673,300.83	-	-
租赁收入	6,230,412.94	1,316,233.25	5,633,475.36	1,031,009.33
煤泥研石销售	7,376,068.37	-	24,776,434.67	-
其他	16,252,459.22	8,909,079.44	17,704,440.93	29,737,183.50
	<u>140,640,794.85</u>	<u>107,172,454.62</u>	<u>103,078,779.93</u>	<u>68,168,466.33</u>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535,191.16	11,407,892.25	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99,573.49	32,248,532.96	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29,799,311.66	37,133,857.04	附注三
资源税	29,922,313.98	24,749,870.85	附注三
其他	4,641.00	-	
	<u>96,361,031.29</u>	<u>105,540,153.10</u>	

(38) 销售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81,057,405.03	70,016,645.79
职工薪酬	17,613,012.09	20,003,045.62
业务经费	1,687,698.77	2,432,293.87
代理费	403,789.79	855,458.27
其他	5,202,373.29	9,910,586.79
	<u>105,964,278.97</u>	<u>103,218,030.34</u>

(39)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42,807,058.16	441,569,885.11
折旧费	102,176,833.07	28,188,838.05
税金	26,386,306.51	22,598,113.78
劳务费	19,523,707.38	21,603,407.01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194,404.13	38,953,995.33
技术转让费和研究开发费	9,953,088.45	14,081,197.39
差旅费	7,828,613.33	15,475,369.03
业务招待费	6,017,688.04	14,645,592.64
办公费	5,136,066.67	9,517,861.35
修理费	3,845,509.53	13,441,827.85
其他	81,794,203.68	103,159,646.64
	<u>716,663,478.95</u>	<u>723,235,734.18</u>

(40) 财务费用-净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2,163,375.02	65,285,044.30
借款利息	19,647,134.84	31,888,589.48
非流动负债折现产生的利息支出	19,351,967.03	21,359,379.31
债券利息	14,306,690.63	-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8,857,582.52	12,037,075.51
减：利息收入	(5,120,421.15)	(2,748,499.67)
汇兑损失	29,069.15	224,415.93
其他	2,554,842.33	671,200.43
	<u>59,626,865.35</u>	<u>63,432,160.99</u>

(4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16,805,658.78	20,790,748.18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011,989,450.19	3,245,376,665.67
职工薪酬费用	2,282,034,704.17	2,397,365,187.4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675,214,964.69	638,521,262.44
劳务费	247,320,812.38	296,681,397.00
综合服务费	130,796,337.00	132,977,977.00
运输及港杂费用	97,139,951.18	91,816,397.79
燃料及动力	85,416,834.06	199,507,316.84
税费	97,703,480.40	100,156,288.02
委外加工费	62,058,733.70	17,449,065.00
修理费	35,165,189.56	163,435,314.98
电力五项基金	25,726,831.35	59,624,736.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194,404.13	38,953,995.33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	197,908,380.00
其他	192,339,546.53	451,915,142.64
	<u>6,070,906,898.12</u>	<u>8,052,479,874.38</u>

(42)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 投资收益	<u>80,000.00</u>	<u>80,000.00</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3)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7,863,670.51	1,546,738.95
存货跌价损失	77,694,792.94	48,006,069.44
	<u>85,558,463.45</u>	<u>49,552,808.39</u>

(44)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1,399.69	2,810,880.52	801,399.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01,399.69	2,810,880.52	801,399.69
政府补助(a)	5,370,000.00	8,144,000.00	5,370,000.00
其他	2,114,115.08	3,011,071.06	2,114,115.08
	<u>8,285,514.77</u>	<u>13,965,951.58</u>	<u>8,285,514.77</u>

(a) 政府补助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徐州市财政局省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	2,9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沛县财政局环保治理补助资金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0,000.00	144,000.00	与收益相关
	<u>5,370,000.00</u>	<u>8,144,000.00</u>	

(45)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4,855.70	725,119.15	1,534,855.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34,855.70	725,119.15	1,534,855.70
罚款支出及滞纳金	9,935,270.33	1,620,599.13	9,935,270.33
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	7,540,488.10	-	7,540,488.10

其他	1,749,000.00	133,021.24	1,749,000.00
	<u>20,759,614.13</u>	<u>2,478,739.52</u>	<u>20,759,614.13</u>

(46)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6,631,003.18	133,241,132.47
递延所得税	<u>(35,607,842.87)</u>	<u>(66,899,692.49)</u>
	<u>11,023,160.31</u>	<u>66,341,439.98</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u>26,799,335.31</u>	<u>201,575,186.68</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699,833.83	50,393,796.67
非应纳税收入	(20,000.00)	(20,000.0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048,900.73	4,003,634.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00,433.07)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4,750,276.53	20,171,046.64
可在税前加计扣除的费用	(6,625,000.00)	(11,500,000.00)
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6,205,257.16)	-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额	(2,940,500.23)	-
转销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税资产	<u>2,715,339.68</u>	<u>3,292,961.89</u>
所得税费用	<u>11,023,160.31</u>	<u>66,341,439.98</u>

(47) 每股收益**(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8,442,730.18	152,645,188.3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722,718,000.00</u>	<u>722,718,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07</u>	<u>0.21</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7	0.21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受限制银行存款的减少	121,231,872.78	-
利息收入	5,120,421.15	2,748,499.67
政府补助	10,300,000.00	8,044,000.00
捐赠收入	90,000.00	-
	<u>136,742,293.93</u>	<u>10,792,499.67</u>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性受限制银行存款的增加	-	138,335,203.72
支付土地塌陷赔偿及拆迁补偿	31,835,369.23	33,920,922.06
办公费、差旅及会议费	14,209,010.50	27,654,337.57
业务招待费及业务经费	7,705,386.81	17,077,886.51
支付保证金及抵押金	5,270,000.00	4,970,000.00
绿化及物业费	6,505,616.52	8,941,329.35
其他	33,861,686.76	74,558,587.03
	<u>99,387,069.82</u>	<u>305,458,266.24</u>

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购玉泉煤业的预付投资款	-	159,750,000.00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5,776,175.00	135,233,746.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558,463.45	49,552,808.39
固定资产折旧	670,319,275.05	632,447,395.5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48,628.69	1,031,009.33
无形资产摊销	3,592,044.95	3,387,84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016.00	1,655,0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33,456.01	(2,085,761.37)

的损失/(收益)		
财务费用	62,163,375.02	65,285,044.30
投资收益	(80,000.00)	(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5,607,842.87)	(66,899,692.49)
存货的减少	92,873,758.28	90,613,203.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3,434,310.51)	(297,861,307.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41,999,320.05)	227,346,026.46
专项储备(使用以前年度计提)/计提未使用的部分	(34,405,033.32)	85,866,202.40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增加)	121,231,872.78	(138,335,20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8,025,558.48</u>	<u>787,156,329.9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5,960,944.15	291,740,437.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1,740,437.73)	(256,147,835.57)
现金净减少额	<u>(145,779,493.58)</u>	<u>35,592,602.16</u>

(b) 取得子公司

	2014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2,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31,370.8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89,268,629.12</u>

2014 年度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2014 年度
玉泉煤业	<u>416,500,000.00</u>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2,931,868.08
非流动资产	883,594,340.40
流动负债	(291,526,208.48)
非流动负债	-
	<u>595,000,000.00</u>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8,5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u>416,500,000.0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5,960,944.15	291,740,437.73
其中：库存现金	162,449.85	197,292.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628,075.17	290,205,107.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70,419.13	1,338,037.5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5,960,944.15</u>	<u>291,740,437.73</u>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时点	购买成本	取得的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亏损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玉泉煤业	2014年 6月30日	416,500,000.00	70%	收购	2014年 6月30日	本公司取得玉泉煤业实际控制权的日期	-	(1,102,242.00)	-	7,042,703.58

(b)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玉泉煤业
合并成本 -	
现金	209,750,000.00
尚未支付的现金	206,7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16,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6,500,000.00)
商誉	-

(c)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2,731,370.88
其他应收款	200,497.20
固定资产	12,586,654.22
在建工程	94,053,095.38
工程物资	6,405,947.92
无形资产	770,548,642.88
减：负债	(291,526,208.48)
净资产	595,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8,5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416,500,000.00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大屯贸易”)	江苏省沛县	江苏省沛县	商品流通	100.00%	-	设立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鸿新煤业”)	新疆自治区	新疆自治区	采掘业	80.00%	-	投资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四方铝业”)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大屯铝业”)	江苏省沛县大屯矿区	江苏省沛县大屯矿区	制造业	7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煤能源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天山煤电”)	新疆自治区	新疆自治区	煤炭行业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煤煜隆	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	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	煤炭行业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玉泉煤业	山西阳泉市盂县	山西阳泉市盂县	采掘业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4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4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大屯铝业	25%	(29,958,886.98)	-	105,070,722.87
鸿新煤业	20%	(803,507.38)	-	96,736,723.72
天山煤电	49%	(828,228.18)	-	93,153,044.86
中煤煜隆	20%	(745,260.04)	-	81,827,722.56
玉泉煤业	30%	(330,672.60)	-	190,169,327.40

(c)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屯铝业	227,727,712.27	669,078,775.33	896,806,487.60	475,723,596.13	800,000.00	476,523,596.13
鸿新煤业	41,166,970.90	895,690,754.59	936,857,725.49	125,174,106.88	328,000,000.00	453,174,106.88
天山煤电	16,901,348.20	975,187,197.50	992,088,545.70	495,980,290.86	306,000,000.00	801,980,290.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屯铝业	420,653,947.64	708,846,165.42	1,129,500,113.06	588,477,991.00	900,000.00	589,377,991.00
鸿新煤业	7,522,860.73	812,861,644.98	820,384,505.71	7,683,350.22	325,000,000.00	332,683,350.22
天山煤电	30,686,485.60	803,085,544.64	833,772,030.24	120,973,513.82	521,200,000.00	642,173,513.82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屯铝业	258,997,474.72	(119,835,547.93)	(119,835,547.93)	11,882,232.83
鸿新煤业	-	(4,017,536.88)	(4,017,536.88)	(8,918,358.55)
天山煤电	734,680.80	(1,690,261.58)	(1,690,261.58)	(14,037,895.13)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屯铝业	721,327,814.51	(37,872,211.65)	(37,872,211.65)	5,632,048.64
鸿新煤业	-	(4,648,119.47)	(4,648,119.47)	(9,076,427.38)
天山煤电	-	(11,585,543.43)	(11,585,543.43)	(1,925,990.11)

七 分部信息

总经理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实体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有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煤炭分部、电力分部及电解铝及铝产品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电力—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电解铝及铝产品—电解铝及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十一、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电解铝及铝产品业务	其他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474,732,741.47	530,002,845.84	1,127,214,163.23	219,696,942.34	-	-	6,351,646,692.8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2,611,394.56	270,809,856.99	35,856,860.96	188,560,332.62	-	(637,838,445.13)	-
主营业务成本	3,604,438,147.16	556,351,011.83	1,148,915,174.82	399,830,643.67	-	(568,428,291.90)	5,141,106,685.58
利息收入	5,061,205.31	318.09	55,697.64	3,200.11	-	-	5,120,421.15
利息费用	61,216,497.02	-	611,550.38	-	-	-	61,828,047.4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471,984.84)	243,676.74	87,382,939.99	403,831.56	-	-	85,558,463.45
折旧费和摊销费	348,197,836.71	131,984,323.06	163,252,425.86	20,097,064.51	17,344,799.48	-	680,876,449.62
利润/(亏损)总额	183,004,209.15	232,082,034.00	(307,340,558.30)	(11,918,676.17)	(69,027,673.37)	-	26,799,335.31
所得税费用/(收益)	37,177,192.75	58,105,478.19	(64,174,640.99)	(2,869,175.82)	(17,215,693.82)	-	11,023,160.31
净利润/(亏损)	145,827,016.40	173,976,555.81	(243,165,917.31)	(9,049,500.35)	(51,811,979.55)	-	15,776,175.00
资产总额	10,746,279,621.85	1,181,935,757.42	2,536,506,351.52	424,555,586.68	291,869,228.90	(1,145,575,662.04)	14,035,570,884.33
负债总额	2,654,816,323.36	71,432,300.62	1,206,445,370.85	92,172,543.48	2,619,128,223.08	(1,145,575,662.04)	5,498,419,099.35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 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352,140,643.15	108,776,292.87	44,737,580.98	113,912,594.07	18,880,277.09	-	1,638,447,388.16

(a) 2013 年度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煤炭业务	电力业务	电解铝及铝产品业务	其他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439,702,651.37	397,213,109.11	1,381,726,719.24	242,370,491.76	-	-	8,461,012,971.48
分部间交易收入	98,504,764.94	440,564,410.17	-	126,108,609.89	-	(665,177,785.00)	-
主营业务成本	5,218,431,594.69	684,652,317.41	1,505,240,594.85	371,727,853.74	-	(622,194,717.16)	7,157,857,643.53
利息收入	2,643,951.82	176.32	100,995.31	3,376.22	-	-	2,748,499.67
利息费用	64,749,321.11	-	535,723.19	-	-	-	65,285,044.3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276,146.44	(45,904.63)	48,149,024.51	173,542.07	-	-	49,552,808.39
折旧费和摊销费	314,790,582.10	138,867,277.98	163,117,552.61	18,868,801.96	2,877,047.79	-	638,521,262.44
利润/(亏损)总额	448,746,247.70	138,986,471.07	(272,204,926.59)	(36,188,870.78)	(77,763,734.72)	-	201,575,186.68
所得税费用/(收益)	109,840,415.97	34,746,617.77	(49,880,825.48)	(8,927,584.59)	(19,437,183.69)	-	66,341,439.98
净利润/(亏损)	338,905,831.73	104,239,853.30	(222,324,101.12)	(27,261,286.19)	(58,326,551.02)	-	135,233,746.70
资产总额	9,547,609,083.35	1,202,330,272.42	2,918,064,669.60	381,324,757.81	256,261,386.37	(1,188,168,852.52)	13,117,421,317.03
负债总额	2,258,058,904.63	77,224,349.70	1,331,860,671.20	65,367,816.90	2,207,997,783.82	(1,188,168,852.52)	4,752,340,673.73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590,211,291.02	22,277,528.63	61,404,929.28	47,548,664.35	216,739,742.23	-	1,938,182,155.51

(b)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	<u>6,351,646,692.88</u>	<u>8,461,012,971.48</u>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u>11,482,617,773.57</u>	<u>10,265,367,269.23</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煤能源	中国北京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焦化产品的生产、煤炭装备制造、煤矿工程的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以及机电设备和矿用配件进口等业务

中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能源	13,258,663,400.00	-	-	13,258,663,4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煤能源	62.43%	62.43%	62.43%	62.43%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大屯煤电集团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山西中新北辛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四达矿业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邯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邯郸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	1,381,017.09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	26,815.38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66,510.50	400,587.40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31,283,423.14	38,156,932.79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24,835,569.23	29,862,072.65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762,724.79	496,923.08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4,221,367.52	18,104,273.52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1,063,935.56	13,297,495.39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	664,102.56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11,271,095.73	11,071,723.93
中煤邯郸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425,641.03	-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800,598.29	-
大屯煤电集团	综合服务费	市场价格	54,375,116.56	67,773,919.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12,619,082.10	67,497,693.00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1,624,699.00	11,108,441.00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十一工程处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21,140,153.80	51,176,185.0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79,016,504.60	98,258,995.49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3,378,207.58	15,980,532.08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44,283,304.00	50,764,748.00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1,414,575.00	3,498,701.00
中煤邯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3,295,280.28	-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及维护服务	市场价格	29,642,332.00	-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1,870,200.00	-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4,000,000.00	11,350,000.00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接受加工劳务	市场价格	1,623,996.24	3,333,889.21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会议及住宿费	市场价格	4,005,445.00	11,527,032.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1,772,195.73	-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13,247,863.24	10,256,410.26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164,480.00	-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327,350.43	451,666.68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829,059.82	1,258,857.26
四达矿业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1,510,850.08	9,562,393.17
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市场价格	1,191,545.50	-
大屯煤电集团	销售电力及材料	市场价格	10,646,950.00	11,049,732.25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4,695,867.57	-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租赁费
大屯煤电集团	土地使用权	61,619,993.48	61,619,993.48
大屯煤电集团	办公、仓库、生产、职工用房	58,069,446.24	58,069,446.24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8,636,515.76</u>	<u>10,617,920.68</u>

(d) 长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能源	<u>250,000,000.00</u>	<u>250,000,000.00</u>

2014 年度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的余额占对外接受资金余额的 10.26% (2013 年度 12.05%)。

2014 年度承担的利息支出为 14,754,040.04 元(2013 年度：22,463,017.59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	8,769,550.0	(438,477.5		(412,400.00
账款	0	0)	8,248,000.00)
四达矿业公司	1,094,108.2	4	-	-
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79,949.0	(367,994.9	3,679,949.00	(183,997.45
山西中新北辛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0	0))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363,000.00	-	-	-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242,160.33	-	-	-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1,550,000.0	0	1,200,000.00	(60,000.00)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0	(15,600.00)	-	-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73,469.00	-	-	-
	<u>30,628,236.57</u>	<u>(899,572.40)</u>	<u>13,127,949.00</u>	<u>(656,397.45)</u>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10,494,507.16	18,436,927.98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3,107,418.34	76,537,330.04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57,939.12	7,109,941.00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68,000.00	7,268,000.00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2,548,171.87	2,792,399.87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1,272,543.03	58,168,916.97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煤矿采掘机械厂	479,555.98	649,480.38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4,005,445.00	-
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6,333,518.74	-
中煤邯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65,280.28	-
中煤邯郸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0	-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62,875.00	-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614,879.00	2,015,331.00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770,815.44	5,950,684.35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640,957.86	17,906,157.86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1,789.72	1,789.72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194.00	1,074,494.00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	18,688.24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87,288.00	5,294,900.00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643,902.51	14,111,941.00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904,568.32	5,659,763.71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11,200.00	911,200.00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47,200.00	1,047,200.00
	174,127,049.37	224,955,146.12
其他应付款		
大屯煤电集团	140,433.00	941,428.66
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	9,000.00	86,646.0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79,429.65	77,429.65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76,000.00	1,476,000.00
	1,704,862.65	2,581,504.31

6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采购商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0,350,000.00

接受劳
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2,816,326.00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450,000.00
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7,103,739.00	5,336,941.00
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30,477.00	249,300.00
大屯煤电集团	-	2,682,776.70
	<u>7,734,216.00</u>	<u>12,535,343.70</u>

租赁
—租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屯煤电集团	<u>1,047,539,889.16</u>	<u>1,167,229,328.88</u>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集团为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亦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管理层相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外担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丰沛铁路(附注四(7a))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2,457,025.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72,500.00 元)，将在 10 年内到期。上述金额代表丰沛铁路违约给本集团造成的最大损失。丰沛铁路财务状况良好，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本集团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465,994,858.82	692,654,919.60
其他	<u>591,400.00</u>	<u>2,156,814.70</u>
	<u>466,586,258.82</u>	<u>694,811,734.30</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以内	60,665,992.79	119,689,439.72
一到二年	60,665,992.79	61,619,993.48
二到三年	60,665,992.79	61,619,993.48
三年以上	865,541,910.79	924,299,902.20
	<u>1,047,539,889.16</u>	<u>1,167,229,328.88</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中煤煜隆原股东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本公司承诺以 85,0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拥有的中煤煜隆 50% 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承诺将于受让原股东 50% 股份之后，向中煤煜隆以货币方式增资 255,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96,340,000.00 元，剩余 243,660,000.00 元尚未支付。

根据本公司与玉泉煤业原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本公司承诺以 353,5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拥有的玉泉煤业 70% 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承诺将于股权转让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玉泉煤业以货币方式增资 133,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279,750,000.00 元，剩余 206,750,000.00 元尚未支付。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 企业合并

见附注五(1)。

十三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51,200,000.00 元)(附注四(27))。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增加约 1,25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256,000.00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的主要客户大多为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亦主要为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往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并没有超出有关坏账准备金额，并且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就不可收回的应收款项已计提足够的准备。

(3) 流动性风险

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意味着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通过充足的信贷额度获得资金。由于相关业务的性质，本集团维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并通过保持可使用的信贷额度作为流动资金的额外补充。

本集团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采购材料、机器及设备，以及偿还有关债务。本集团通过经营活动和银行借款所产生的资金用于营运资金所需。

管理层在预计现金流量的基础上监控集团流动性储备的滚动预测(该储备包括未提取的信贷额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20,843,166.67	-	-	-	720,843,166.67
应付款项	2,413,774,639.93	-	-	-	2,413,774,639.93
其他流动负债	522,000,000.00	-	-	-	522,000,000.00
长期借款	14,737,500.00	259,980,562.50	-	-	274,718,062.50
应付债券	52,800,000.00	52,800,000.00	1,148,273,972.61	-	1,253,873,97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7,351,047.23	19,736,179.88	2,758,456.16	39,845,683.27
	<u>3,724,155,306.60</u>	<u>330,131,609.73</u>	<u>1,168,010,152.49</u>	<u>2,758,456.16</u>	<u>5,225,055,524.98</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62,958,230.00	-	-	-	1,862,958,230.00
应付款项	2,173,639,059.81	-	-	-	2,173,639,059.81
长期借款	18,551,575.00	17,130,620.00	260,742,437.50	-	296,424,63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7,011,612.00	38,097,792.91	8,268,170.72	73,377,575.63
	4,055,148,864.81	44,142,232.00	298,840,230.41	8,268,170.72	4,406,399,497.94

十四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及应付债券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及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后尚无交易，由于发行时间较短，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除其他流动负债及应付债券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十五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总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总额为总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与债务总额之和。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负债比率	22.20%	19.87%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74,574,585.05	688,227,333.26
减：坏账准备	(5,084,175.02)	(6,215,033.81)
	<u>669,490,410.03</u>	<u>682,012,299.45</u>

(a) 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48,946,770.80	681,047,243.82
一到二年	18,965,124.81	570,000.00
二到三年	570,000.00	4,723,800.30
三到四年	4,483,800.30	1,886,289.14
四到五年	1,608,889.14	-
	<u>674,574,585.05</u>	<u>688,227,333.26</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组合	155,302,842.40	23.02%	(5,084,175.02)	3.27%	153,953,925.79	22.37%	(6,215,033.81)	4.04%
其他信用组合	<u>519,271,742.65</u>	<u>76.98%</u>	-	-	<u>534,273,407.47</u>	<u>77.63%</u>	-	-
	<u>674,574,585.05</u>	<u>100.00%</u>	<u>(5,084,175.02)</u>	<u>0.75%</u>	<u>688,227,333.26</u>	<u>100.00%</u>	<u>(6,215,033.81)</u>	<u>0.90%</u>

(c)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36,473,028.15	(167,451.08)	0.12%	146,773,836.35	(3,797,749.15)	2.59%
一至两年	12,167,124.81	(1,216,712.48)	10.00%	570,000.00	(57,000.00)	10.00%
二到三年	570,000.00	(171,000.00)	30.00%	4,723,800.30	(1,417,140.09)	30.00%
三到四年	4,483,800.30	(2,241,900.15)	50.00%	1,886,289.14	(943,144.57)	50.00%
四到五年	<u>1,608,889.14</u>	<u>(1,287,111.31)</u>	<u>80.00%</u>	<u>-</u>	<u>-</u>	<u>-</u>
	<u>155,302,842.40</u>	<u>(5,084,175.02)</u>	<u>3.27%</u>	<u>153,953,925.79</u>	<u>(6,215,033.81)</u>	<u>4.04%</u>

(e) 本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大额应收账款。

(f) 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g)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550,421,069.18</u>	-	<u>81.60%</u>

(h) 本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345,819.26	699,752.52
保证金及抵押金	17,366,500.00	16,699,285.00
备用金	101,715.18	243,500.00
其他	<u>3,529,909.67</u>	<u>3,625,312.83</u>
	21,343,944.11	21,267,850.35
减：坏账准备	<u>(361,779.90)</u>	<u>(409,575.37)</u>
	<u>20,982,164.21</u>	<u>20,858,274.98</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536,614.24	4,914,108.96
一到二年	575,109.82	117,500.00
二到三年	100,500.00	25,000.00
三到四年	25,000.00	-
四到五年	-	-
五年以上	16,106,720.05	16,211,241.39

21,343,944.11

21,267,850.35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组合	5,323,944.11	24.94%	(361,779.90)	6.80%	5,247,850.35	24.68%	(409,575.37)	7.80%
其他信用组合	16,020,000.00	75.06%	-	-	16,020,000.00	75.32%	-	-
	21,343,944.11	100.00%	(361,779.90)	1.70%	21,267,850.35	100.00%	(409,575.37)	1.93%

(c)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评估, 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536,614.24	(174,898.87)	3.86%	4,914,108.96	(199,083.98)	4.05%
一至两年	575,109.82	(57,510.98)	10.00%	117,500.00	(11,750.00)	10.00%
二到三年	100,500.00	(30,150.00)	30.00%	25,000.00	(7,500.00)	30.00%
三到四年	25,000.00	(12,500.00)	50.00%	-	-	-
四到五年	-	-	-	-	-	-
五年以上	86,720.05	(86,720.05)	100.00%	191,241.39	(191,241.39)	100.00%
	5,323,944.11	(361,779.90)	6.80%	5,247,850.35	(409,575.37)	7.80%

(e) 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者收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f)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84,771.34 元。

(g)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A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16,020,000.00	五年以上	75.06%	-
B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589,500.00	一年以内	2.76%	-
C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400,000.00	一年以内	1.87%	-

D 公司	保证金及抵押金	300,000.00	一至两年	1.41%	(30,000.00)
E 公司	代垫款	183,728.51	一年以内	0.86%	(9,186.43)
		<u>17,493,228.51</u>		81.96%	<u>(39,186.43)</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子公司(a)	<u>1,333,858,863.95</u>	<u>889,358,863.95</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 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大屯铝业	184,182,590.25	-	184,182,590.25	-	-
大屯贸易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鸿新煤业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
四方铝业	42,776,273.70	-	42,776,273.70	-	-
天山煤电	122,400,000.00	-	122,400,000.00	-	-
中煤煜隆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	-
玉泉煤业	-	444,500,000.00	444,500,000.00	-	-
	<u>889,358,863.95</u>	<u>444,500,000.00</u>	<u>1,333,858,863.95</u>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45,771,883.40	5,885,547,459.17
其他业务收入	<u>80,596,372.14</u>	<u>75,340,947.99</u>
	<u>5,026,368,255.54</u>	<u>5,960,888,407.16</u>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011,064,712.16	5,020,392,306.77
其他业务成本	<u>55,707,872.78</u>	<u>48,239,214.35</u>
	<u>4,066,772,584.94</u>	<u>5,068,631,521.12</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采选	3,989,696,520.25	3,240,361,005.25	4,778,051,743.93	3,956,627,228.46
电力生产	799,197,324.30	556,351,011.83	836,058,890.86	684,652,317.41
电解铝及铝产品	246,208,014.62	306,744,357.28	314,835,196.17	412,601,230.47
其他	405,858,231.83	399,830,643.67	366,402,495.36	371,727,853.74
内部抵销	<u>(495,188,207.60)</u>	<u>(492,222,305.87)</u>	<u>(409,800,867.15)</u>	<u>(405,216,323.31)</u>
	<u>4,945,771,883.40</u>	<u>4,011,064,712.16</u>	<u>5,885,547,459.17</u>	<u>5,020,392,306.77</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26,646,616.36	22,291,145.97	27,168,344.22	18,348,339.12
劳务收入	24,720,867.57	22,673,300.83	-	-
租赁收入	6,140,412.94	1,316,233.25	5,415,028.76	1,031,009.33
煤泥矸石销售	7,376,068.37	-	24,776,434.67	-
其他	<u>15,712,406.90</u>	<u>9,427,192.73</u>	<u>17,981,140.34</u>	<u>28,859,865.90</u>
	<u>80,596,372.14</u>	<u>55,707,872.78</u>	<u>75,340,947.99</u>	<u>48,239,214.35</u>

(5)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u>-</u>	<u>801,713,146.34</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33,456.01)	2,085,76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370,000.00	8,14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0,643.35)	1,257,450.69
	<u>(12,474,099.36)</u>	<u>11,487,212.06</u>
所得税影响额	643,179.99	(3,276,95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115.30)	180,670.07
	<u>(11,979,034.67)</u>	<u>8,390,929.33</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1.94%	0.07	0.21	0.07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1.83%	0.08	0.20	0.08	0.20

三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详见附注二(30))，并同时列报了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文本。

董事长：义宝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